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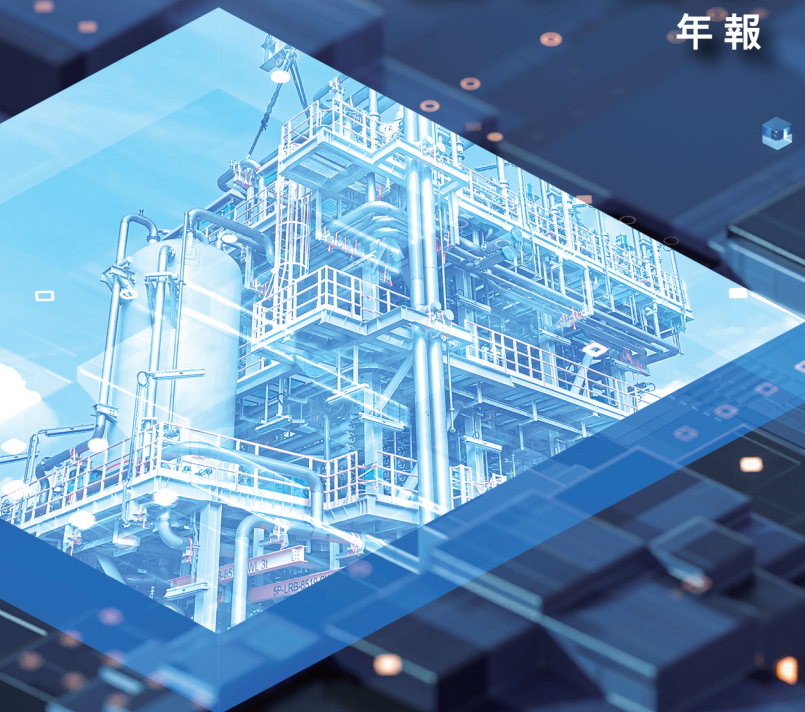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信息	2
行政總裁致辭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綜合損益表	1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釋義及詞彙	2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祝橋鎮·金聞路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
劉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西松江英先生
劉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建國先生(主席)
陳遠秀女士
松久晃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信息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張橋支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佳林路600號2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1樓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155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2023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全球範圍內的不確定因素交織疊加，在後疫情時代背景下，亞太經濟乃至世界經濟都面臨了新的機遇和挑戰。自經歷了2022年年末以及2023年年初中國內地防疫政策的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重振旗鼓，探尋前行的道路，在供需矛盾的市場中發掘新的機會。面對錯綜複雜的全球局勢，本集團不斷深入市場前沿，緊密跟蹤項目進展，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保質保量完成產品的交付，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再創歷史新高。

2023年新年伊始，本集團喜迎開門紅，本集團承接了國際某著名可再生化學品、生物燃料科技公司的生物燃料模塊化工廠項目，本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拉開了綠能市場的序幕，積極攜手世界共築可持續發展之路。2023年6月，本集團與國際某知名公司的鋰電池原材料項目正式簽約，這是本集團首次將產品與自有技術同時輸出到海外，雙方也將以此為起點進一步加深合作。

立足亞太、服務全球是本集團的經營理念，Morimatsu Dialog於2023年11月舉行了工廠擴建項目的奠基儀式，該擴建項目投資價值約6000萬美元，未來將用於進一步發展一站式工程和製造服務，為本地和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在不斷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側重於人才高地、技術平台和硬件產能的同步建設。通過和來自不同下游行業的客戶的深度合作，本集團正在從「單純產品」輸出的傳統製造企業的商業模式向「產品+服務」模式以及「技術+產品+服務」的復合商業模式轉變。在動力電池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等領域／行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海內外多家頭部企業提供了基於自有技術的成套產品，其中包括技術轉讓、實體產品以及現場服務等多樣化元素。在加強服務客戶深層次價值需求的同時，能夠參與客戶的需求開發，協助客戶搭建起具有高附加值屬性的供需關係(比如技術轉讓和現場服務等)將是公司未來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途徑。

行政總裁致辭

當前，全球局勢瞬息萬變，作為生態鏈中的一份子，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加持下將審慎調整發展戰略，利用好自身的優勢，積極開拓新市場、新賽道、新客戶。在人才建設方面，對內系統培養，對外強化校企合作，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實現多方共贏局面。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於科研創新，伴跑下游行業的持續創新需求，科學規劃產能，立足國家雙碳目標，將環保節能的理念融入於產品中，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在新的一年里穩中求進，攜手各方再創佳績。

此致

敬禮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

董事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西松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西松先生亦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森松製藥設備的董事長、森松重工的董事長以及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長。

西松先生擁有約33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2年11月，西松先生於森松控股工作。彼加入森松控股時擔任設計部主管，其後擢升為執行主管及海外事業部的部長，負責監察森松壓力容器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展。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西松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西松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效力。彼加入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社員，後來晉陞為總經理，負責客戶關係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森松化工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營運。自2010年10月起，西松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

西松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發的2018年白玉蘭紀念獎。

平澤準悟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平澤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平澤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平澤先生於日本株式會社十六銀行工作。彼加入株式會社十六銀行擔任主管，後來晉陞為監察部部長，負責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合規事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平澤先生被借調到株式會社十六銀行的客戶森松控股，於上述期間分別擔任會計經理及董事長室室長，主要負責森松控股的會計、核數、企業管治、財務整合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平澤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自2020年3月起，平澤先生擔任Pharmadule T&S的監事。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中國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監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Houston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森松控股的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平澤先生於2008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衛華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製藥及日化行業)。湯先生亦擔任森松製藥設備的董事、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及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

湯先生擁有超過24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湯先生於上海石化安裝檢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道工程師，負責管道相關技術支持。於1999年5月，湯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彼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管道工程師及管道組組長，負責提供壓力容器生產的技術支援。於2003年1月，湯先生獲委任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系統工程科科長，後來自2008年5月起晉陞為森松製藥設備的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4月起晉陞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森松生命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森松生物科技的董事長。2022年3月，彼被上海市生產性服務業促進會選任為理事會理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森眾生物技術的董事長。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和副理事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

湯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南華大學(前稱衡陽工學院)給排水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於2023年8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數字技術研究與開發專業)。

盛擘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化工、油氣煉化及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盛先生亦擔任森松重工的董事兼總經理、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及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

盛先生擁有約28年壓力容器製造行業經驗。於1996年10月，盛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盛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開發工程師、銷售部副科長、技術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負責監控定製壓力容器的研發，並監督銷售及營銷營運。由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盛先生於森松中國任職。彼於森松中國擔任技術部副部長，其後擢升為技術部部長及技術支持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起，盛先生擔任森松重工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新材料的設計及製造。自2021年11月起，彼擔任森松工程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4年3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

盛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

川島宏貴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能保障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川島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及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擁有約28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川島先生在森松控股效力。彼擔任質量控制部社員，於2003年10月晉陞為海外部部長。於2003年10月，彼獲調任至森松中國，自此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董事長室室長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Morimatsu Dialog的董事。由於森松中國內部機構調整，彼自2023年1月起不再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和董事長室室長。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川島先生分別於199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巖手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川島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松久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但並未全職於本集團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久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後開始在森松控股工作。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月，彼擔任森松控股企業經營企劃室長，於1992年1月至1993年9月，彼擔任森松控股海外事業部部長及董事。松久先生於1993年9月獲委任為森松壓力容器的總經理，後來於1997年11月擔任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8月起，松久先生不再擔任森松壓力容器的管理職務。松久先生現時為森松控股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多個職位。

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53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和公司營運的管理工作，包括在酷悅軒尼詩 — 路易威登集團和喜力集團出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亦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美國分公司服務。陳女士現為遠博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報日期，陳女士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0))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其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對社區的貢獻。於2022年3月，陳女士獲頒《ACCA倡導者獎項(中國區)》，以表揚其對會計專業的不懈支持。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會長，並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AWA」)會長。彼現為AWA理事會成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現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陳女士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局稅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及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菅野真一郎先生，80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菅野先生擁有逾58年金融及銀行業的經驗。於1966年4月至2002年3月，菅野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日本多個分行的顧問、上海分行的經理及首席代表、中國委員會幹事兼主席、日本興業銀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開發新的金融產品、分析金融政策以及促進及監督日本興業銀行於中國市場的金融服務擴展。於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間其他日本銀行合併為一個實體，即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瑞穗金融集團」)，其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41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G)。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MizuhoHumanServiceLtd的行政總裁，並於2002年9月至201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顧問。自2012年9月至2023年3月，彼任職於東京國際大學，現擔任特聘教授(前稱客座教授)。自2021年6月起，彼擔任東洋電裝株式會社(非上市公司)監事職務。

菅野先生於1966年3月獲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于建國先生，63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擁有超過25年化工及環保行業經驗。于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華東理工」)博士生導師。彼曾任華東理工不同部門多個角色及職位，包括華東理工大學科技處處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華東理工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華東理工副校長及研究生院院長。于先生現時亦為華東理工大學國家鹽湖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環境保護化工過程環境風險評價與控制重點實驗室主任以及教育部資源過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于先生的兼職學術工作包括中國化工學會無機鹽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于先生亦為國家863計劃「十一五」期間的資源及環境領域的專家及「十二五」資源領域主題專家組專家，以及二屆教育部科技委委員。

於本年報日期，于先生為江西贛峰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為華東理工前身)獲得無機化工學士及碩士。于先生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西松江英先生。有關西松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平澤準悟先生。有關平澤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39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經驗，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2009年2月，李先生加入森松控股作為管理培訓生，期間轉換工作崗位。於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擔任森松控股的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被調任為森松中國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分析、可行性研究、會計及財務合規。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李先生擔任Pharmadule Sweden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財務風險管理。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李先生調任至森松控股財務總監，負責匯總本集團海外成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並向森松控股報告。自2020年6月起，為了進行上市，李先生被調回本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會計及合規事宜。李先生於2007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的律師，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惠儀女士，58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劉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企業諮詢及條例合規、企業重組，以致公司解散各方面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劉女士自2019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至2021年的財務資料已因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收購Morimatsu Houston的100%股權而作相應重列。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826,380	2,983,045	4,286,222	6,486,277	7,360,262
毛利	602,939	851,169	1,183,583	1,793,386	2,055,704
除稅前溢利	166,332	341,815	449,143	760,917	984,334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41,240	289,756	381,838	666,182	842,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5,673	—	—	—	—
年內利潤／(虧損)	146,913	289,756	381,838	666,182	842,5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398	289,756	381,838	669,266	844,684
非控股權益	(2,485)	—	—	(3,084)	(2,136)
	146,913	289,756	381,838	666,182	842,548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280,177	3,041,801	5,704,508	7,960,582	8,932,076
負債總額	2,574,222	2,044,526	3,696,699	5,137,936	4,541,467
資產淨值	705,955	997,275	2,007,809	2,822,646	4,390,6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05,955	997,275	2,007,809	2,815,730	4,382,491
非控股權益	—	—	—	6,916	8,118
權益總額	705,955	997,275	2,007,809	2,822,646	4,390,6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願景

本集團旨在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設備、高附加值工藝解決方案、一站式數智化工廠解決方案(含工藝包)以及全生命週期的價值服務。本集團並不止步於傳統的售前諮詢、設備製造和售後維修／維護等業務，而是發展為與客戶站在同一維度、緊貼其需求可為其提供聯合研發、技術諮詢、技術優化、耗材解決方案及數字化運維支持等個性化定製服務的供應商和服務商。依托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和豐富的項目執行經驗，本集團未來將不斷向技術型輸出領域探索，向服務型製造模式發展，助力下游行業更便捷、更高效、更綠色、更健康的可持續發展。

經營策略

持續為下游行業賦能的MVP模型

本集團積極服務於下游行業的持續創新需求，從單台(套)設備到一站式系統性解決方案，對不同領域的個性化定製產品賦能多元化的價值服務。

Machines — 核心設備

旨在在大容積設備內實現理論設計上可達到的傳熱和傳質效果的核心設備，其工作目的是在工藝級生產規模層面實現基於理論且經實驗室實踐可行的新材料合成過程。此類設備主要是指不同下游產品生產裝置中所涉及到的反應器，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反應器(用於生物製藥領域)、氧化反應器(用於化工行業)、蛋白和微生物發酵罐(用於生物製藥和日化領域／行業)、加氫反應器(用於油氣煉化行業)、熔鹽反應器(用於化工行業)、氣相沉積反應器(用於光伏和半導體原材料領域)以及高壓酸浸反應釜(用於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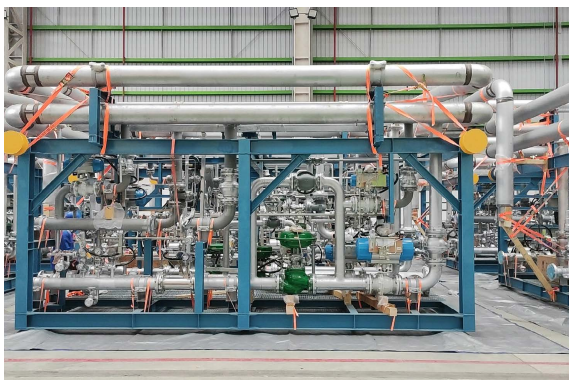


Values — 增值服務／價值賦能

本集團能夠從多維度角度去發掘下游行業的深層次需求，在實體產品之外，以價值賦能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多種形式的配套服務和基於個性化需求定製的其他服務，包括模塊化解決方案、工業化小試和中試裝置以及桌面化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在技術可行性、成本優化和交付方式等層面實現最優化配置，同時亦減少項目執行過程中的管理和溝通界面，簡化項目執行流程和降低執行風險。面向未來，本集團與客戶共同推進產品及系統改進和技術升級換代。應用場景包括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的模塊化海外工程中心和鋰電池原材料的中試生產裝置、日化和生物製藥行業／領域的成套工藝設備、油氣煉化和化工行業的工藝模塊產品以及半導體高純化學試劑領域的成套解決方案。

Plants — 高度集成的系統性解決方案

這是一種極致化的工業產品，為滿足下游客戶實現其產品商業化的需求提供一站式(前端服務+實體產品+後端服務)系統性解決方案，涵蓋了從工藝設計、廠房設計到核心設備交付、系統製造／安裝／調試／認證再到運維管理以及持續優化的全過程。此類系統性解決方案可以覆蓋特定產品和技術的全生命週期，並且強化上下游的互聯互通，大幅增加了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黏度，並依托客戶的持續創新需求，不斷更新迭代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系統性解決方案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兼容多個國家的法規和行業標準，除必要的現場施工部分外，將盡可能地在本集團工廠內完成製造，在供應鏈穩定性、項目經濟性以及交付安全性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幫助客戶在全球各地快速部署產能、兌現新技術和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在多領域核心設備的設計和製造方面以及在多地區海外項目執行方面的經驗和優勢進一步增強了系統性解決方案的可靠性。系統性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包括現代化生物製藥工廠、日化產品工廠、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裝置以及動力電池原材料生產裝置。



MVP Solutions+ 的新商業模式 (成套產品+技術轉讓+持續服務)

該策略是指除上述三種產品形式外，本集團開拓的以工藝包為技術載體、以持續服務為表現形式的商業模式，其優勢主要包括：

- (1) 隨時獲悉客戶的價值需求，提升客戶黏度和忠誠度；
- (2) 緊跟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積極融入客戶的技術更新和產品迭代的過程中；
- (3) 持續改善競爭優勢，深化發展護城河效應，最大化避免長期同質化競爭；
- (4) 避免持續硬件資產投資，淡化硬件產能增長和企業發展的必然聯繫；
- (5) 不斷增強本集團的技術屬性，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學習以及進化能力；及
- (6) 定義製造企業的独特發展模式，避免對於單一產品和單一市場的依賴，實現核心技術和產品的持續更新迭代。

本集團依靠長期以來的技術積累和持續自研、與海內外高校聯合研發以及積極引進海內外的先進技術，形成自有工藝包，並且於報告期內，向海內外多個知名客戶提供了基於本集團自有工藝包製造的成套產品和系統性產品，涉及領域包括動力電池原材料、電子化學品(光伏領域)以及新能源行業的其他領域。

本集團持續深化開展基於自有工藝包的技術轉讓業務，助力創造更多的競爭力和抗週期能力，在下游客戶產能擴張有限的時期，通過提升訂單的價值屬性，從而進一步提升訂單的金額以及利潤空間，確保本集團在供需關係出現起伏的大環境下能夠持續增長，並且在利潤端實現快速增長。基於自有工藝包的技術轉讓可以改善本集團實體產品的銷售能力以及不斷加強和下游客戶以及行業之間的互動，形成價格服務關係以外的客戶黏性，從為客戶創造價值到與客戶共同創造新的供需關係，真正融入到客戶的核心價值之中，成為下游行業發展過程中的活躍因子，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擺脫對於硬件產能和單一行業及客戶的需求週期的依賴，為下游行業提供更具靈活性的產品、技術和服務，優化競爭環境，夯實企業發展的持續性和多樣性。

工藝包

一般指工藝設計包(Process Design Package)(通常指PDP)，其通常是由成套技術工藝文件構成，該文件不僅對產品性能指標、生產裝置工藝流程、物料和能量平衡、工藝控制連鎖、設備佈置、核心設備選型、電氣和儀表等要求進行詳細說明，同時還對材料、環保、安全和操作方法等方面標有具體的解釋說明，是合成材料工藝中最重要的綱領性和指導性文件。

本集團的工藝包除上述內容外，還包括核心設備在內的工程化解決方案以及現場開車(裝置啟動生產)的服務指導，最大化擔保整套系統的運行性能。本集團通過研發、技術引進和聯合開發等模式，主要在以下領域擁有獨創的工藝包產品：

- (1) 光伏原材料(硅料生產環節)；
- (2) 鋰電池原材料(濕法冶金工藝、電解液配置工藝、添加劑生產工藝、溶劑回收工藝等)；
- (3) 半導體材料(高純化學試劑和其他特殊化學品的生產)；及
- (4) 特殊化學品材料。

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EPCOO服務

本集團基於對下游客戶需求的了解，在傳統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設計、採購、建造)業務的基礎上，將數字化平台的覆蓋範圍擴展到兩個「O」的階段，即運行(Operation)和優化(Optimization)，在工程建造和工廠運行的全生命週期過程中為下游客戶提供全流程的解決方案和數字化服務。

採購

- 供應鏈管理
- 倉儲、物流
- 材料追蹤和批次管理

設計

- 數字化設計
- 模擬仿真、
虛擬現實技術
(「VR」) 論證
- 遠程協同評審
- 技術文檔



優化

- 工藝分析
- 生產效率分析
- 故障分析
- 能源、物耗分析

建造

- 工藝確認、防呆糾錯
- 過程記錄
- 可視化建造
- 遠程檢驗和調試
- 數字化安裝

運行

- 電子批記錄 · 資產管理
- 預測性維護 · 儀表校準
- 操作培訓 · 遠程診斷
- 備品備件 · 數據和系統安全

工程端數字化解決方案

為使客戶在項目初期就能直觀地了解產品的設計效果，本集團開發了沉浸式設計審查系統。在產品的設計階段將三維模型導入該系統後，通過數據對接，可將三維模型直接轉換成VR評審程序。客戶可在虛擬空間中瀏覽當前所設計的工廠雛形，並對其內部裝置／管線的佈局合理性以及設備操作／維修所預留的空間可行性等方面進行評價。通過使用該系統，本集團項目設計團隊與客戶之間能夠更直觀地交流並體驗設計成果，同時本集團項目設計團隊能盡量減少設計疏漏並有利於設計的優化改進，極大程度上豐富了客戶的項目體驗。

在項目採購與建造階段，本集團依托強大的機電一體化能力，結合機器人、工業相機、機器視覺等高端技術，通過自建的核心算法為客戶提供智能工位服務，可完全由機器承擔物品轉移、庫房搬運及物料投放等多種場景的工作。在實施建造過程中，利用720°全景照片拍攝技術將項目實際運營現狀記錄到全景系統中，通過無線網絡終端將關鍵裝置的文件、圖紙、生產過程等信息進行記錄並掛載到系統平台上，客戶可於任何時間和地點登錄平台查看項目的建造過程。

運維端數字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開發的Platinum Digital Library系統平台，能使不同的項目模塊、工藝階段、設備屬性等層面之間產生信息互動，及時追蹤記錄項目變化，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以無接觸、可視化的方式獲取信息。該系統可保持極高的信息傳遞流暢度，避免工程師或操作人員花大量時間尋找文件或數據在流轉中產生缺失導致數據失去準確性。通過資產管理與竣工文件的整合，為項目交付及設備故障排除方面保駕護航。

數字孿生裝備服務(智能工廠)

本集團的數字化服務專注於從工廠建造到運行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實體工廠的每個物理資產都有一一匹配的數字化資產，最終實現實體工廠與數字化工廠的整體對應。通過數字化交付平台，可實現對工程項目過程數據與交付成果質量的有效管理，為後續數字化運維提供信息基礎。數字化交付的價值在於構建以工程對像為核心的信息獲取的高速公路。

基於數字化平台的持續服務

本集團的持續服務不僅包括與下游行業客戶在資本性支出項目中的深度合作(通過MVP Solutions+策略)，還包括聯合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改進、耗材解決方案、數字化運維平台的搭建以及運行維護等，該持續服務將最大化實現本集團與客戶在戰略、價值、發展等維度的多重契合，有助於本集團與客戶形成長期互動。

本集團的數字化平台能為下游行業的新技術和裝置提供運維和耗材管理，實現與客戶間的有效聯繫與服務，及時跟蹤本集團產品技術性能表現和客戶裝置運行情況(如產量、質量、能耗、缺陷故障率等)，提供及時地系統維護、耗材更換以及技術改進等方案。本集團亦可以通過對現有數字化平台的開發、應用和管理，為下游客戶提供覆蓋其新技術和新產品的數字化全生命週期服務，包括數字化研發、設計、製造、交付和運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下游客戶提供持續服務是緊貼下游最新需求、緊貼行業發展趨勢和緊貼企業第二發展曲線的有效工具，亦是本集團長期踐行的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位於亞洲、美洲和歐洲的附屬公司可以為全球客戶在研發、資本性支出投資、運營以及維保技改等階段提供覆蓋多種週期需求的持續服務。

主營領域的表現和增長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服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如工藝模塊)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業裝置)。目前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以下是主要下游行業／領域於報告期的新簽訂單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於製藥和生物製藥以及化工行業／領域。截至報告期末，該兩個行業／領域的新簽訂單金額佔本集團新簽訂單總額的比例超過50%。

下游行業／領域	新簽訂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分配至現有 合約餘下履約 責任的	
			交易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電子化學品	1,164,186	14.95%	1,882,434	20.74%
化工	1,667,796	21.42%	2,067,658	22.78%
日化*	226,904	2.91%	121,558	1.34%
動力電池原材料#	971,208	12.48%	1,184,502	13.05%
油氣煉化	419,494	5.39%	409,722	4.51%
製藥和生物製藥	2,605,267	33.47%	2,723,593	30.00%
其他	730,001	9.38%	688,268	7.58%
總計	7,784,856	100.00%	9,077,735	100.00%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保持穩健增長的態勢，在傳統行業／領域，包括動力電池原材料、製藥和生物製藥、電子化學品等方面，充分發揮了技術優勢，依托豐富的海外項目操作經驗，在東南亞和北美市場屢有斬獲。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和下游客戶就潛在機會進行深層次的交流，就處於投資決策階段的項目與客戶達成了實質性的合作意向，為2024年新業務的增長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增長來自於模塊化設備，包括高度集成的模塊化產品(如工藝系統和裝置)和模塊化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廠)，應用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下游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以下領域和市場取得了重要突破，其中包括：

- (1) 綠色能源(海外整體工程解決方案，目的地：北美市場)；
- (2) 可持續食品生產(大容量生物反應器，目的地：北美市場)；
- (3) 動力電池原材料(整體解決方案+工藝包，目的地：北美市場)；
- (4) 新能源材料(核心設備+工藝包，目的地：南亞)；
- (5) 高端濕電子化學品(工藝解決方案，目的地：北美)。

本集團以保持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為目標，不斷拓展市場視野，瞄準來自不同下游行業的新技術和新產品，及時開展配套的研發工作，把企業的研發人員派駐到客戶、科研機構以及合作高校，促進新技術、新產品的快速落地。由於本集團長期受益於此類產學研相結合的多贏模式，因此有能力及時響應來自下游各領域對尖端應用場景的開發需求，諸如新型生物疫苗、新型鋰電材料、新型食品和非傳統能源等領域，並將繼續保持目前的研發模式，配合下游頭部企業的需求，為綠色、健康和智慧領域的新技術應用添磚加瓦。

於報告期內，在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中，國內局部市場的需求存在一定幅度的收縮，且特定行業出現產能過剩、投資縮減等情況。作為應對，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利用多年來的全球網絡和資源積累，在海外業務方面取得了超過預期的業績。雖然本集團在接收新訂單的速率上有所減緩，但海外市場的需求持續反彈使本集團對2024年的供需關係以及未來保持穩健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在多元賽道、多元市場的佈局和投入亦可減少對於單一行業和特定客戶群體的依賴，在特定行業出現產能過剩之後，仍可以在其他不同行業之間實現多點開花、逆勢前行乃至連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後疫情時期全球市場的需求復甦已經出現，於報告期內，眾多海外企業就相關項目與本集團洽詢，部分項目已進入實質性階段，如商務談判或合同文本確認等預計將在2024年形成新簽訂單。在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的新簽訂單中，中長週期的高質量訂單佔比較過往有所提升，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手訂單金額較同期實現了增長，充沛的在手訂單以及高附加值含量的業務能夠使本集團的盈利水平保持提升，確保本集團在2024年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增長。

主營業道與核心產品

能源材料領域

本集團在能源材料領域持續深耕於傳統油氣煉化、煉油、石化、化工、冶金等行業，同時致力於綠色／低碳／可持續能源和創新新材料等多個賽道的同步發展，為下游客戶提供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和工程一體化解決方案。

清潔能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際某知名清潔技術公司簽訂了生物燃料模塊化工廠項目合約。基於該技術公司的工藝技術和本集團的詳細設計，本集團將在2024年整體交付一座現代化的生物燃料添加劑生產裝置。該技術公司專有的熱化學工藝可將此前填埋或焚燒處理的不可回收廢棄物和木材廢物中富含的碳與氫提取加工成環保高效的綠色能源和能源添加劑產品，實現有機廢料的循環利用。在項目建成後，每年預計可處理約20萬噸不可回收的廢棄物，並產生約1.25億升生物燃料以及可再生化學品。除本項目外，該技術公司在歐洲、北美和亞太地區的新項目也在籌備中，其專有的先進清潔化學技術與當下全球最關注的碳排放、可再生化學品及能源話題完全契合，通過在相關領域的工業化應用，能夠為盡快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賦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際某巨頭石油公司成功交付了生物燃料項目的核心設備及模塊。在該項目中，本集團負責生物脫硫裝置的加工設計和製造，其由四個模塊、一個塔器和互連管道共同組成，目的是利用植物油、動物脂肪、廢食用油和其他工農業殘留產品等廢棄物生產生物燃氣和可持續航空燃料。本集團在服務下游客戶創新需求的同時，與各方一同推動可持續能源的發展，為社會和環境做出更多積極的貢獻。

動力電池原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際某知名精密化學產品公司簽訂了動力電池原材料項目的合約，該項目成功簽約標誌著本集團將其六氟磷酸鋰技術首次推向海外市場。隨著動力電池市場的持續擴大以及生產技術路線的不斷成熟，本集團依托在化工行業產品連續化工藝設計的經驗和優勢，針對六氟磷酸鋰和雙氟磺酰亞胺鋰等產品率先開發出了連續化的生產工藝，並能提供工藝技術+EPF(Engineering+Procurement+Fabrication)模塊化建造的一站式服務。該項工藝大幅提高了單套裝置的生產規模，結合反應過程強化和過程熱量的綜合利用，極大地降低了生產成本和能源消耗，推動了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的技術進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某知名化工新材料公司合作的三元正極材料項目完成交付。這是雙方在鋰電領域的一次創新合作，其設備部分由本集團與國內某知名化工巨頭共同研發，推動了市場上新型窯爐技術的應用和發展，為鋰電行業注入新的活力。

油氣煉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交付了國際某著名石油類工程公司的煉油擴建項目的模塊建造訂單，此項目是本集團在歷史上從該客戶處獲得的最大規模的煉油廠項目訂單，包括各種類型的核心設備約150台、模塊數量約100個以及項目人員數量超過2,000名。本集團提供的現代化煉油廠所生產的石油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標準，能夠在擴大煉油廠產能的同時進一步提高成品油的品質，為未來能源供應鏈開闢低碳路徑。

化工新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某新材料公司就乙烯丙烯酸共聚物(Ethylene Acrylic Acid, 「EAA」)一期工廠項目的超高壓核心設備簽訂合約，該項建設規模約為4萬噸／年。EAA具有極佳的熱封性和抗撕裂性，能夠隔絕空氣和水汽，對金屬、玻璃等材料有卓越的黏合能力，可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電池電極和隔膜、食品藥品包裝、光伏、電線電纜及鋼鐵塗料等領域。EAA的製造難點主要在於其生產過程處於高溫 and 超高壓狀態，生產裝置的工作壓力最高能達到數百兆帕，因此導致其生產條件極其苛刻，目前全世界為數不多的設備製造商均在歐美地區。本集團與該客戶在項目前期進行了多次深入的技術溝通與可行性驗證，最終達成共識，由此打破了歐美市場壟斷超高壓設備製造的局面，在亞洲超高壓設備製造領域實現了零的突破，填補了國內EAA生產的空白，創造國內乃至亞洲超高壓設備製造商的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國內某著名化工企業定製的熔鹽反應系統順利發貨。其中最為關鍵的熔鹽反應器為丙烯酸第一、第二氧化反應器，是生產丙烯酸產品的核心反應器。該反應器尺寸龐大且結構複雜，除該反應器外，此系統還包括各類複雜的附屬設備，使得項目團隊在設計、製造、檢驗等各個環節都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憑借過硬的自有技術和研發能力，打破了歐洲市場的壁壘，成功實現了國產替代，充分展現了本集團作為成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綜合實力。

生命科技領域

本集團在該領域主要專注於製藥、生物製藥、快速消費品、化妝品等行業和領域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和數智化整體工程解決方案的提供，其覆蓋工程諮詢、設計、驗證諮詢、工程承包、驗證執行、數字化運維等全生命週期的服務。

製藥和生物製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領域的在手訂單和收入持續向好，主要是來自於海外市場的需求，下游客戶對核心設備及模塊化產品的青睞程度持續升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如下項目中有較為突出的表現：

- (1) 本集團承接的全球首套最大規模的注射級重組人白蛋白髮酵罐系統順利完成交付。此次交付的系統在原有系統基礎上增加了4套10萬升規模的發酵及配套純化生產線，該系統將助力客戶在重組人白蛋白原料和制劑方面的生產基地建設，並將面向全球市場供應重組人白蛋白原料及制劑，該系統全部達產後預計可實現年產重組人白蛋白約100噸的產能。
- (2) 本集團承建的國際某知名藥企的模塊化製藥工廠項目順利發貨。該項目由近百個模塊組成，高度集成了各種工藝系統，是該客戶所在國首個單克隆抗體和小分子蛋白混合生產及罐裝的工廠，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實現了工廠模塊和工藝模塊的深度融合。本集團為其提供了全面的數智化整體工廠解決方案，涵蓋了設計、採購、製造、工廠驗收測試和包裝發貨等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 (3) 本集團承建的國內某創新藥公司的擴建項目順利交付。該項目不僅包含了上游的單克隆抗體原液生產線，用於哺乳動物的細胞培養，也包含了下游配套生產工藝系統和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系統。在縮短項目週期的同時，加快了客戶新產線的投產速度。

環境保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承建的國際某知名客戶塑料回收項目順利交付。該項目採用化學回收方式，克服了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再生技術的瓶頸，可源源不斷地將PET廢料回收再生為高純度食品級PET原料，更有效地去除雜質，提升廢棄PET的回收利用率。該項目將環保理念與高端工藝技術有機融合，為客戶實現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的創新技術路線以及促進全球經濟發展和生活環境改善具有重要意義。

電子化學品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國際某知名精細化工企業提供的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用高純硫酸模塊項目順利裝船發貨。該項目是本集團馬來西亞製造基地首次交付的模塊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海外產能建設有了質的飛躍。未來本集團還將進一步加強設計、建造、交付及運維的服務能力，滿足下游客戶對核心設備以及模塊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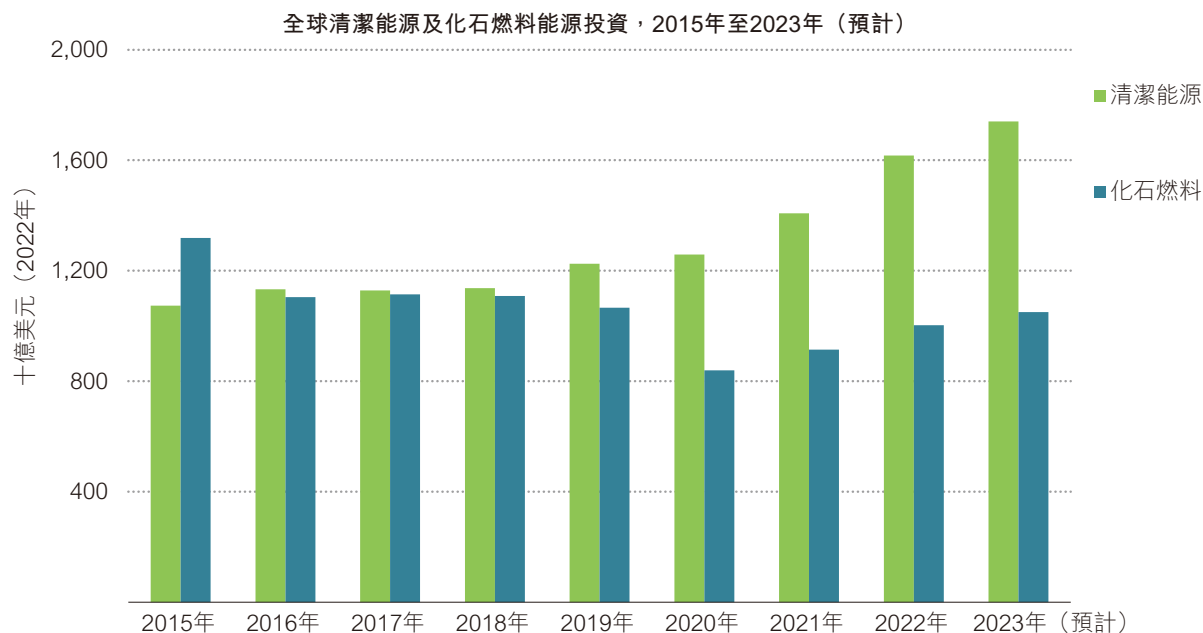
重點下游行業／領域的宏觀政策和市場前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政策、行業趨勢及市場動態，持續深耕於能源材料、醫藥、電子化學品等領域。基於多賽道的經營方針，本集團可以隨行就市地調整策略與佈局，並不斷發掘潛在機會，努力保持業務穩健增長，為下游行業的產能擴張與技術迭代做好先驅服務。

能源材料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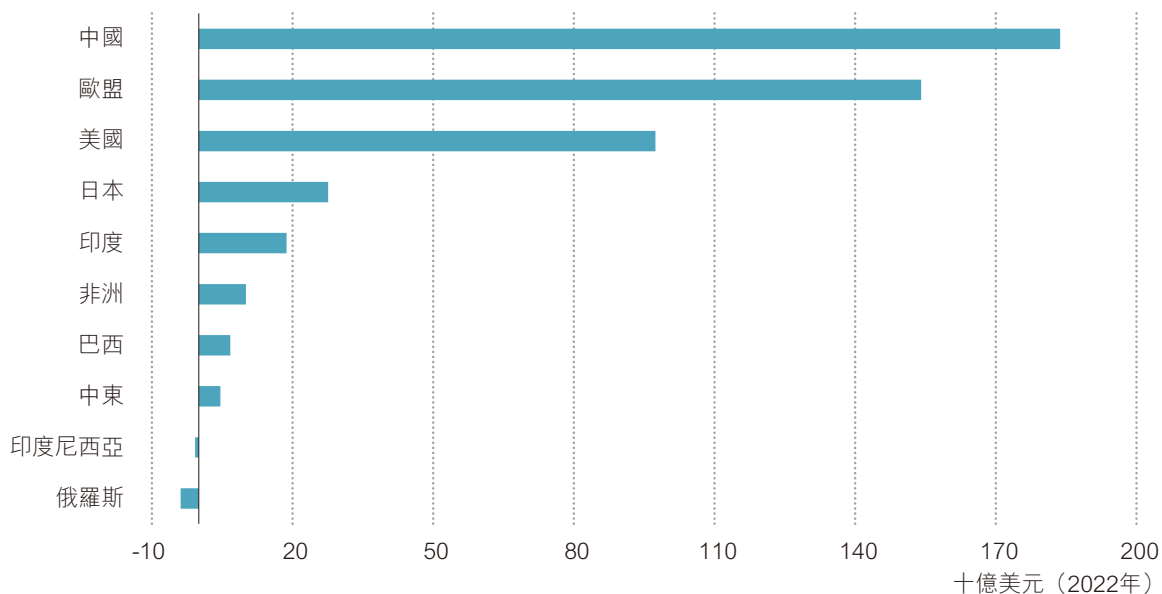
清潔能源

2023年9月20日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公佈的《世界能源投資2023》(World Energy Investment 2023)報告中顯示，2018年全球清潔能源與化石燃料的投資比約為1:1，預計至2023年這一比例將擴大到1.7:1，即每投資1美元化石燃料，就有1.7美元投資於清潔能源。雖然目前清潔能源的投資金額增長強勁，但各國對清潔能源的投資金額極不平衡，2021年至2023年期間，90%以上的清潔能源投資來自於發達經濟體和中國，若其他地區的清潔能源轉型不加速進行，全球能源可能面臨新的不平衡發展。



附註：2023年(預計) = 2023年的估計值。

所篩選國家及地區清潔能源年度投資增長情況，2019年至2023年（預計）



附註：2023年（預計）= 2023年的估計值。

同時IEA預計2023年每天將有超過10億美元用於太陽能投資（全年3,800億美元），首次超過上游石油的投資。此外，印度的太陽能投資以及巴西和中東部分地區的清潔能源投資有所增長。

2023年9月3日IEA公佈的《為非洲清潔能源融資》(Financing Clean Energy in Africa)報告中表明，為實現非洲地區的能源發展和氣候目標，該地區對能源投資的金額需要從目前的900億美元到2030年增加一倍以上，屆時近三分之二的支出將用於清潔能源。

針對全球能源投資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有信心未來能在清潔能源業務方面有所表現，本集團的模塊化工廠可以在全球欠發達地區克服市場勞動力不足的短板，滿足下游行業產業升級的需求，並進一步釋放本集團建設清潔能源的潛力。

動力電池原材料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於2023年6月1日發佈的研究報告表明，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持續高增，平安證券預計2023-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將分別達到約1,422.4/1,754.6/2,100.5萬輛，同比增速分別約為35.2%/23.3%/19.7%；依托新能源汽車生產需求，平安證券預計2023-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將分別達到約968.4/1,248.7/1,515.8吉瓦時(「GWh」)，同比增速分別約為41.7%/28.9%/21.4%。

該報告表明，受益於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動力電池維持高速增長態勢：(1) 2021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需求高增，全年銷量達到約352.0萬輛，帶動動力電池出貨量大幅增長，出貨量達到220GWh，同比上升約176.4%。(2) 2022年新能源汽車持續高增，推動國內動力電池出貨量達到約465.5GWh，同比上升約111.6%，其中出口達到約68.1GWh，佔國內動力電池出貨量的比例約14.6%。(3)預計2023-2025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分別達到約907.8/1,119.2/1,321.6萬輛，同比增速分別約為31.8%/23.3%/18.1%。同時，疊加動力電池出口高增，預計2022-2025年國內動力電池出貨量有望達到約666.7/834.6/988.7GWh，同比增速分別達到約43.2%/25.2%/18.5%。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月14日發佈的研究報告表明，中國碳中和下動力電池需求持續高增，鋰電回收進入爆發前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在「雙碳」政策引導下進入規模化快速發展階段，2022年第三季度全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滲透率已達約23%。經測算，2019-2025年，國內退役動力電池裝機總量預計將由約0.2GWh上升至約52.0GWh，6年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154.4%，動力電池報廢潮即將來臨。此外，鋰電回收不僅符合減污降碳的政策方向，且由於中國鎳、鈷、鋰等原生礦產資源相對稀缺，電池需求拉升下鎳、鈷、鋰等金屬價格高企，回收蘊含巨大經濟價值。經測算，國內動力電池回收實際市場規模2022年預計約為146億元人民幣，至2030年理論可達約1,406億元人民幣，鋰電回收整體市場規模2022年預計約為314億元人民幣，至2030年理論可達約2,351億元人民幣。

海內外新能源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態勢，以及規模龐大且可預期的鋰電回收市場，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了良好的機會。

生命科技領域

隨著城市化發展、醫療水平提升、人類壽命逐步延長，多重因素疊加下推動著世界人口高速增長，據聯合國預測，到2030年世界人口將達到約85億，且將繼續增長，於2050年達到約97億。同時，全球人口正步入老齡化階段，世界上幾乎每個國家的老齡人口數量和比例都在增加。據聯合國發佈的《2022年世界人口展望》顯示，65歲以上人口的佔比增長速度超過65歲以下的人口，到2050年，全球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將從2022年的約10%升至約16%。

中國國家統計局(「NBS」)於2024年1月17日公佈了2023年人口結構數據，至2023年末，全國人口約140,967萬人，其中65歲及以上人口約21,676萬人，佔全國人口約15.4%。而根據NBS於2019年1月21日公佈的2018年人口結構數據顯示，65歲及以上人口約16,658萬人，佔全國人口約11.9%。2018-2023年間65歲及以上人口的CAGR約為5.41%，老齡化的持續加速將帶來龐大的醫療健康服務需求。

根據2023年8月13日中國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資力度的意見》(「意見」)表明，國家支持外商投資在華設立研發中心，與國內企業聯合開展技術研發和產業化應用，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及其設立的研發中心承擔重大科研攻關項目。同時該意見表明，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加快生物醫藥領域外商投資項目落地投產，鼓勵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在境內開展境外已上市細胞和基因治療藥品臨床試驗，優化已上市境外生產藥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的申報程序。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佈《關於優化已在境內上市的境外生產藥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相關事宜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向全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主要涉及(1)已在境內上市的境外生產藥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應由境內申請人按照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的要求和程序提出申請；(2)已在境內上市的境外生產藥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相關藥學、非臨床研究和臨床研究資料(適用時)可提交境外生產藥品的原註冊申報資料，並提交轉移至境內生產的相關研究資料；及(3)對原研的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品轉移至境內生產的藥品上市註冊申請，藥監局納入優先審評審批適用範圍。該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改善了外商投資環境，增強了海外企業與中國CDMO企業合作的可能性，對國內產能進入全球供應鏈釋放出了積極的信號。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證券」)於2024年1月12日發佈的研究報告表明，隨著我國人口老齡化以及肥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發病率上升，冠狀動脈血管內碎石術(coronary intravascular lithotripsy, 「IVL」)市場將迎來快速增長。根據該研究報告中引用的Frost & Sullivan數據顯示，用於冠狀動脈疾病的全球IVL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約170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約6,410萬美元，CAGR約為235.3%，預計2030年將達到約33.47億美元；中國用於冠狀動脈疾病的潛在IVL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2.25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25年的約9.18億元人民幣，CAGR約為102.1%，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45.75億元人民幣，2025年至2030年的CAGR將約為37.9%。由此可見IVL未來市場空間廣闊。

基於以上多項數據表明，未來全球市場對醫藥行業的需求仍呈上升趨勢，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在相關政策的扶持下，人們對於健康生活的嚮往將長期促進製藥行業的蓬勃發展。

電子化學品領域

半導體材料包括晶圓製造材料和封裝材料。晶圓製造材料包括半導體硅片、光罩、濕電子化學品、特種氣體、光刻膠、靶材和化學機械拋光材料等。其中濕電子化學品是在濕法工藝(濕法刻蝕、清洗、顯影、剝離等)製程中使用的各種液體化工材料，其主體成分是純度大於99.99%的化學試劑，主要用於集成電路、光伏面板和顯示面板行業，其純度和潔淨度對電子元器件的成品率、電性能和可靠性有十分重要的影響。

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9月1日發佈的研究報告中提及，電子材料諮詢公司TECHCET的報告中指出，其預計全球光刻膠市場將在2024年實現反彈，增長約7%，總額達到約25.7億美元。該研究報告指出，光刻膠為集成電路中極為重要的材料，作為圖形媒介物質，用於芯片製造的光刻環節，是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製造8吋／12吋晶圓需使用KrF、ArF光刻膠，全球8吋／12吋晶圓廠擴產將帶動KrF、ArF光刻膠需求。該研究報告中提及，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在《300mm晶圓廠展望報告-至2026年》(300mm Fab Outlook to 2026)顯示，2026年全球300mm(12吋)晶圓廠產能有望提高至約960萬片／月；全球半導體製造商預計將從2021年到2025年將200mm晶圓廠產能提高約20%，新增13條200mm生產線，產能有望超700萬片／月，未來KrF、ArF光刻膠將成為海內外廠商主要競爭市場。該研究報告中提及，根據TECHCET數據，2025年，KrF/ArF光刻膠市場規模分別約為9.07/10.72億美元。國內大陸晶圓廠新產能建設在本輪擴產中處於全球領先地位，光刻膠需求增長更快。太平洋證券認為，伴隨晶圓製造規模持續提升，中國有望承接半導體光刻膠產業鏈轉移。

當前，新型儲能發展迅速，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1月25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2023年底，全國已建成投運新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約3139萬千瓦(「KW」)/6,687萬千瓦時(「KWh」)，平均儲能時長約2.1小時。2023年新增裝機規模約2,260萬KW/4,870萬KWh，較2022年底增長超過260%，近10倍於「十三五」末裝機規模。從投資規模來看，「十四五」以來，新增新型儲能裝機直接推動經濟投資超1千億元人民幣，帶動產業鏈上下游進一步拓展，成為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3日發佈的研究報告中認為，2024年光伏需求增速將放緩，光伏裝機進入穩增階段，預計2024年國內裝機約205吉瓦(「GW」)，同比增長約8%；歐洲裝機約78GW，同比增長約26%；美國裝機約43GW，同比增長約39%；中東地區由於能源轉型的迫切需求，市場前景廣闊，預計裝機約12GW。

本集團通過技術引進、企業聯合研發以及自主創新等多種途徑，已具備提供半導體級電子化學品生產工藝、核心設備和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在全球產能的佈局下，已成功在多個國家完成相關產品和配套服務的交付。

產能建設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

2023年11月，本集團附屬公司Morimatsu Dialog於邊佳蘭地區舉行了擴建項目的奠基儀式。該工廠擴建項目的投資價值約為6千萬美元，主要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原材料、半導體和綠色能源的設備及模塊，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系統解決方案及價值服務。該擴建項目佔地面積近2萬平方米，主要由配備現代化辦公設施和基礎設施的模塊生產車間以及綜合建築組成，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逐步完成交付。隨著項目的開展，其不僅可以支持Morimatsu Dialog滿足該地區以及海外市場的需求和機會，還能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吸引高質量和增值投資的進入，帶動邊佳蘭地區經濟收入的整體增長和相關產業鏈的聯動發展。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設計效果圖)

常熟製造基地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地區의 森松生命科技的高端裝備製造基地項目一期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全面交付並準備投產使用。其佔地面積約13萬平方米，主要為生物製藥領域、濕電子化學品領域、日化行業及其他具有高潔淨度要求的精密產業提供高端設備以及數智化成套裝備。根據目前的市場供需以及本集團在手訂單的情況，常熟製造基地的產能將得以充分釋放。



常熟製造基地

人才策略

本集團賴以發展的根本是硬性產能和軟性產能。硬性產能，即製造基地和生產設施；軟性產能，即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兩者同是支撐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寶貴財富。在人才培養方面，本集團擁有完備的職業發展體系、培訓政策及員工關懷福利，詳情請見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總數近4,500人，其中研發人數達到650餘人。

本集團持續選送優秀的技術人才前往國際知名高校攻讀博士學位，他們主攻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課題研究，以產學研相結合的方式實現個人、企業與高校的三贏。

本集團內部設有專門的培訓部門，每年都應發展需求外請專業講師團隊為員工授課，以理論聯繫實際、經驗互補傳承的方式為海內外業務發展打下基礎，培育全球性人才。

除內外部培養相結合的方式以外，本集團與眾多國內一流院校開展教育改革試點合作，在培養社會所需的複合型專業人才的同時，結合崗位需求與工程實踐能力，圍繞科研技術創新，共同探索雙贏模式，將人才培養的路線向更前端的方向延伸。

本集團扶持內部創業團隊，在共享資源與市場的基礎上，提供平台型孵化服務，以促進新產品和新技術的開發，目前主要覆蓋新材料、生物製藥、先進工業設備和工業自動化技術等領域。其中，關於一次性生物反應技術和相關產品開發的創業團隊已經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實現了法人化，並成功實現營收，員工個人價值得到提升。

本集團研發團隊通過與下游企業成立聯合實驗室、與知名高校共建合作開發項目以及內部獨立自主創新等形式，在(1)先進製造的工業自動化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的工藝設計和工程化；(3)先進生物疫苗的生產工藝系統；(4)一次性生物反應系統(含耗材)；(5)新型鋰電池三元正極材料的生產系統；(6)新型工業高端工藝裝備的設計和製造；(7)新型綠色能源生產技術和裝置；(8)新型半導體行業相關材料的生產技術和裝置；以及(9)新型材料的合成技術和生產系統(如可持續能源和綠色燃料等)等多個領域深化研發工作。

財務數據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86,277千元增長約1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0,262千元。收益增長主要來源於油氣煉化行業，其中一大額訂單於本年度實現整體交付並全部確認收入。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 收益	2023年		2022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電子化學品	773,299	10.5%	879,357	13.6%	-106,058	-12.1%
化工	1,702,131	23.1%	1,563,376	24.1%	138,755	8.9%
日化*	372,720	5.1%	403,258	6.2%	-30,538	-7.6%
動力電池原材料#	1,144,442	15.5%	995,435	15.3%	149,007	15.0%
油氣煉化	971,601	13.2%	161,158	2.5%	810,443	502.9%
製藥和生物製藥	2,228,092	30.3%	2,154,425	33.2%	73,667	3.4%
其他	167,977	2.3%	329,268	5.1%	-161,291	-49.0%
總計	7,360,262	100.0%	6,486,277	100.0%	873,985	13.5%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92,891千元增長約1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4,558千元，增幅與收益增長基本相當。

銷售成本	2023年		2022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原材料及消耗品	3,258,789	61.4%	3,189,837	68.0%	68,952	2.2%
直接人工	549,798	10.4%	474,977	10.1%	74,821	15.8%
外包費用	645,698	12.2%	401,528	8.6%	244,170	60.8%
安裝修理費	531,141	10.0%	370,342	7.9%	160,799	43.4%
折舊	98,259	1.9%	61,968	1.3%	36,291	58.6%
資產減值損失	743	0.0%	-1,131	0.0%	1,874	-165.7%
其他(間接人工+ 設計費)	220,130	4.1%	195,370	4.1%	24,760	12.7%
總計	5,304,558	100.0%	4,692,891	100.0%	611,667	13.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3,386千元增長約1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5,704千元，增幅略高於收益。得益於本集團總體運營效率的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7.9%，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基本維持穩定。

按最終應用劃分的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		2022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電子化學品	167,900	21.7%	192,036	21.8%	-24,136	-12.6%
化工	407,950	24.0%	344,307	22.0%	63,643	18.5%
日化*	89,441	24.0%	151,987	37.7%	-62,546	-41.2%
動力電池原材料#	478,402	41.8%	299,111	30.0%	179,291	59.9%
油氣煉化	216,217	22.3%	41,631	25.8%	174,586	419.4%
製藥和生物製藥	628,997	28.2%	677,222	31.4%	-48,225	-7.1%
其他	66,797	39.8%	87,092	26.5%	-20,295	-23.3%
總計	2,055,704	27.9%	1,793,386	27.6%	262,318	14.6%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電子化學品

本集團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036千元，減少約人民幣24,136千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900千元；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保持穩定。

化工

本集團化工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30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63,643千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950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若干重要客戶的核心設備訂單，得益於本集團的各項技術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本集團在合同議價方面佔據一定的主動權。

日化

本集團日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987千元，減少約人民幣62,546千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41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研發及改造類項目現場情況複雜，同時為保證設備穩定性需要增加額外的驗證工作，導致項目成本上升。

動力電池原材料

本集團動力電池原材料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11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79,291千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402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項目進行中通過設計改良和方案優化，縮短了部分項目的生產週期，保持產品高質量交付的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油氣煉化

本集團油氣煉化行業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63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74,586千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217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某客戶首次合作承接某超大規模的長週期模塊化工程項目，該項目結算毛利略低於預期毛利。

製藥和生物製藥

本集團製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7,222千元，減少約人民幣48,225千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997千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長週期大金額訂單數量增加，工程週期較預期有所延長。

其他收入／(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85,462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01千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持有的美元、港元定期存款收益率較高，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2)中國政府出台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導致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佣金、客戶服務費、差旅費及營銷宣傳費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460千元下降約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228千元，主要系高佣金項目完工導致向第三方支付銷售佣金大量減少，該減少金額部分被如下費用的增長所抵消(1)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的人員薪酬及差旅費用；及(2)為開拓海外市場而增加的宣傳和售前服務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4% (2022年同期：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資及福利、辦公費及諮詢費等。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448千元增長約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143千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差旅費、諮詢費及辦公費均有所增加，該增加金額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的減少所抵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4% (2022年同期：7.9%)。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6,084千元增長約3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8,149千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增加對新領域、新產品及新工藝的人力、物力投入，以增強核心競爭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7% (2022年同期：4.9%)。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51千元下降約16.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91千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735千元增長約4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786千元。本集團主要利潤來源於兩家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該兩家附屬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實際稅負為約14.4%，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增加約1.9%，主要系本公司預計收到中國公司分紅而預提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淨利及淨利率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淨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6,182千元增長約2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548千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率為約11.4%，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增加約1.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助於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無指標作用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然而，該等未按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現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或呈列的財務信息。本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以下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業績結果，且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1,143,066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0,682千元，增長約28.3%。

	截至12月31日止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842,548	666,182
加：所得稅費用	141,786	94,735
利息費用	13,291	15,951
折舊	128,074	98,443
攤銷	17,367	15,37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143,066	890,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9,565千元增長約3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05,463千元，主要由本集團位於蘇州的製造基地的建設投入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5,785千元增長約2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9,372千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收益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增加。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3,728千元下降約1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0,466千元，主要原因是若干大額訂單處於前期設計階段，尚未進行材料集中採購。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90,048千元下降約2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0,334千元，主要原因是(1)2022年度簽訂的部分大額訂單已確認收入；及(2)若干2023年度新簽大額訂單未達到收款時點。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4,233千元下降約1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5,083千元，主要系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足，歸還若干人民幣銀行借款，該減少金額部分為建設蘇州常熟製造基地新增借款所抵消。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利率介於3.63%~7.25%間，其中固定利率借款為約人民幣100,428千元，可變利率借款為約人民幣264,655千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80,187千元，其中約人民幣100,628千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79,559千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港幣計值的借款為約人民幣84,896千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5.7%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餘額減少、股本增加以及盈利帶來的儲備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2,168,682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0,35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798,323千元。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用閒置資金購買了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金額約人民幣59,149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3,748千元，減少約人民幣194,599千元。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配發及發行股本證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資本開支所需款項。

本集團利用銀行授信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455,000千元、美元165,000千元、瑞典克朗300,000千元、港元93,000千元及日元17,100,000千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4,779,864千元)，其中已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861,921千元、美元91,507千元、歐元4,210千元、港元93,000千元及日元82,000千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631,518千元)，而未動用銀行授信相當於約人民幣3,148,346千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或權利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發行股本證券

於2023年1月4日，本公司、森松控股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森松控股已同意委任CICC，而CICC已同意擔任森松控股的代理人，竭誠促使買方以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股份」)(「配售事項」)；及(2)森松控股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行事。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47港元，於2023年1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3,795,900股。

於2023年1月9日，配售事項已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8.30港元的價格，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森松控股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54.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廠房的資本投資、加快本集團向歐洲市場拓展的步伐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公告中所進一步載述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獲 分配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實際獲 分配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分配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佔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計動用 餘下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時間表
常熟製造基地建設	327,335	283,603	50.0%	283,603	—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 建設*	261,868	226,883	40.0%	51,227	175,656	2024年底前
歐洲市場拓展	32,733	28,360	5.0%	—	28,360	2024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32,733	28,360	5.0%	28,360	—	
小計	654,669	567,206	100.0%	363,190	204,016	

*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是本集團積極依託東南亞資源應對全球貿易的海外節點。為進一步擴大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產能，本集團已於2023年下半年啟動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二期建設，升級並擴大生產場地。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將成為本集團海外產能的有益補充。

有關此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的事項。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Pharmadule Singapore，主要為本集團生命科技業務板塊拓展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於2023年12月31日，Pharmadule Singapore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向Morimatsu Dialog注資38,403,000馬來西亞令吉。增加註冊資本後，Morimatsu Dialog的股本為89,300,000馬來西亞令吉。

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重工與七個合夥人在中國成立安義森松高鯤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活動。該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020萬元，本公司間接佔比24.75%。

於報告期內，根據投資協議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完成對聯營公司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

於2023年8月3日，本集團設立新的附屬公司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皓純」)，主要從事高純化學試劑生產技術和裝備的開發及銷售。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88%的股權。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Morimatsu Singapore。Morimatsu Singapore目前的註冊資本為4,00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本集團能源材料業務板塊拓展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於2023年11月2日，森松皓純設立新的附屬公司上海森美科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專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森松皓純直接持有55%的股權。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orimatsu Singapore與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orimatsu Singapore同意收購森松T&S全部的股份。森松T&S目前的註冊資本為1億日元，主要為本集團能源材料業務板塊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Lifesciences Singapore。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註冊資本為30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本集團生命科技業務板塊拓展海外業務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根據2024年1月1日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補充協議，Morimatsu Dialog的兩位投資者修訂2021年8月27日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直接保留51%的股份，並獲得合營企業的控制權，以加強本集團管理的協同效應，而另一位投資者僅保留保障性權利。

於2024年2月27日及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工程技術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程技術同意收購山東科達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雙方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後，森松工程技術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於2024年1月16日，森松T&S向株式會社3DC(一家日本公司)認購140,056股優先股，認購股份的總金額為49,999,992日元。於認購股份完成後，森松T&S持有株式會社3DC 2.82%的股權。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森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II」)。MII的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反應、生物反應和聚合反應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如工藝模塊)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如模塊化工業裝置)。目前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本公司附屬公司(除Morimatsu Dialog之外)名單、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活動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西村今日子女士

松久浩幸先生

陸偉峰先生

真田和明先生

李宏斌先生

趙小紅女士

楊曉東先生

呂斌峰先生

陳章武先生

江培先生

顧正輝先生

Gausmohammad Mohmmadaslam Khan先生

Hans Wallebring先生

張海芳女士

張婭莉女士

夏微女士

陸毅先生

張仁貴先生

馬勇先生

Pang Yap Han先生

李道全先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有效及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股東批准。在釐定董事的薪酬時，將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及職責、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8。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資料之變動

執行董事盛擘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起，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湯衛華先生於2023年7月14日起，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彼於2023年12月22日起，擔任Lifesciences Singapore的董事。彼於2023年8月15日，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數字技術研究與開發專業)。彼於2023年10月起至2027年10月止，擔任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和副理事長。

執行董事平澤準悟先生於2023年10月17日起，擔任Morimatsu Singapore的董事。彼於2023年11月27日起，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執行董事川島宏貴先生於2023年12月21日起，擔任森松T&S的董事。

執行董事西松江英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起，擔任森松製藥設備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包括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

- (1)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2)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3)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4)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1) 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必要的信息，該等信息對考慮、評估及／或估算是否從事該等商機之優點合理必要；
 - 2) 計劃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人士，公平合理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權；
 - 3) 於我們書面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合約的環境；(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相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iv)(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4) 倘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4)分段利用此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於30天內未能回覆，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5)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6)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1)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3)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1)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2)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3)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森松控股及松久晃基先生(「契諾人」)各自已就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評估其有效實施情況,並對契諾人在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表示滿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近4,500人，其中研發人員650餘人，佔總僱員人數的14%以上。本集團擁有法律規定的完善薪酬和福利制度、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並根據員工的職位和績效，確定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全部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相關法規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下文所列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租賃付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交易均不構成報告期內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製造基地

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而森松精機為控股股東森松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森松化工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與森松化工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製造基地用於生產經營，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祝橋鎮金聞路29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森松化工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森松化工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其將反映及受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目標年期」)，包括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第一年」)的固定年期。倘我們擬於第一年後的目标年期後續期間(「後續期間」)繼續租賃安排，我們將於第一年結束前三十(30)日內與森松化工重新磋商租金，並訂立新的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協議須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目標年期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定再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023年度該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9,800千元。2023年實際含稅租金約人民幣59,414千元。下文載列報告期內的實際交易金額：

承租人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期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月租 (含稅)	年租金 (含稅)
森松中國	2023年1月1日	1年	828.32	119,179	1,430,144
森松重工 辦公樓	2023年1月1日	1年	31,487.35	2,706,445	32,477,336
生產車間			6,133.51		
森松製藥 辦公樓	2023年1月1日	1年	25,353.84	2,125,516	25,506,186
生產車間			24,453.52		
			5,110.15		
			19,325.37		
小計			56,751.19	4,951,139	59,413,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是使企業保持高效、安全、穩健經營的重要元素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來自於本集團日常經營行為的、存在於組織內外部的重大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等)，並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和機構。

與全球政治、國際貿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全球化業務，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地緣政治、社會條件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對其存在一定的影響。各國的政治條件存在持續不明朗因素，國際貿易系統存在變動。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和潛在責任可能受到全球不同地區政策決定及嚴格的法規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部環境並追蹤及監察政治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其策略以應對地區和國家的動態變化。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下游市場和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如傳統能源產品、傳統化工產品等，但是本集團堅持市場發展和客戶群體的多元化，豐富的下游市場和龐大的客戶群體，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不同行業和客戶的投資週期，把現有產能嵌入來自不同領域的投資週期內，並保持業務連續穩健增長。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定期審閱與監察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並持續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以降低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結算，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和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的外幣存款以及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倘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產生影響。本集團通過監控及降低外匯淨額以及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外匯風險水平，也推行與客戶簽訂境外人民幣結算的銷售訂單來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完整的信貸控制政策，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集團定期檢查客戶信用資質，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催賬，並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並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制裁國家／地區的貿易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主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即希臘共和國、土耳其共和國、埃及、伊拉克及俄羅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428.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的總收益14.70%(2022年：約6.61%)。

本集團未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任何其他經聯交所募集的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地區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利益或與該等國家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通知因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銷售和／或交付本集團將受到任何國際制裁，而本集團亦未曾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地區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

為監控其制裁風險，(1)董事會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2)本集團已開設及維護指定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獨立銀行賬戶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招股章程所披露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3)本集團已委聘於制裁事宜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於必要時評估制裁風險，並於考慮有關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行動計劃。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2023年 12月31日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松久晃基	實益擁有人 ¹	16,810,000	1.41
西松江英	實益擁有人 ¹	626,000	0.05
	實益擁有人	3,899,000	0.33
川島宏貴	實益擁有人 ¹	1,584,000	0.13
平澤準悟	實益擁有人 ¹	1,360,000	0.11
湯衛華	實益擁有人 ¹	1,000	0.00
	實益擁有人	2,434,119	0.20
盛曄	實益擁有人 ¹	791,309	0.07
	實益擁有人	1,617,376	0.14

註：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 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1,190,091,8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湯衛華	森松生物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5,000	8.75 ¹
湯衛華	森眾生物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5,000	8.75 ²

註：

- 金聞諮詢持有森松生物科技8.75%的股權。湯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金聞諮詢中的持股比例為33.62%。金亮科技為金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湯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金亮科技29%的股權。因此，湯衛華被視為於金聞諮詢持有的森松生物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森眾生物技術為森松生物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森松生物科技持有59.32%的股權，因此，湯衛華被視為於森眾生物技術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2023年
			12月31日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森松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L) ¹	63.02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会社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L)	63.02
松久晃基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L)	63.02
	實益擁有人	16,810,000(L)	1.41

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1,190,091,8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会社10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了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承授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3)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2%。

(4)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001港元。

(5)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相關要約函件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2)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兩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3)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三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4)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四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5)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五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6)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7)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註銷。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相關股份 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尚 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董事						
松久晃基	16,810,000	16,810,000	—	—	—	16,810,000
西松江英	11,315,000	10,815,000	2,600,000	0.0001	—	8,215,000
川島宏貴	3,960,000	3,960,000	—	—	—	3,960,000
平澤準悟	3,400,000	3,400,000	—	—	—	3,400,000
湯衛華	7,920,000	6,336,260	1,583,260	0.0001	—	4,753,000
盛擘	7,920,000	6,336,000	292,691	0.0001	—	6,043,309
小計	51,325,000	47,657,260	4,475,951	—	—	43,181,30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聯繫人						
松久英夫	4,200,000	4,200,000	1,000	0.0001	—	4,199,000
其他20名僱員	76,855,000	62,280,052	3,479,468	0.0001	—	58,800,584
總計	132,380,000	114,137,312	7,956,419	—	—	106,180,89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26,476,000股，佔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2%。就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則為約6.01港元。

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七(7)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 1)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2) 在(3)1)、4)及5)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40%。
- 3) 就計算(3)2)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4)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A.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5)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5)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6)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7)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由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00,000,000份。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七(7)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可用人才、激勵僱員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予獎勵的僱員(倘另行合資格)可獲授予額外獎勵。

(3) 管理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

(4) 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該計劃應在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計劃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應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被購回普通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2%。在任何情況下，1)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不時更改)；及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個別僱員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經不時更改)。

(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9,459,7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149名承授人，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2.48%。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540,300個。

(7) 購買價格

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為4.17港元。

(8) 歸屬時間表

授予承授人的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1月5日歸屬；
- 2)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1月5日歸屬；
- 3)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月5日歸屬。

(9) 表現目標

上述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實現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1) 集團層面表現：

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及溢利。

2) 個人層面表現：

本集團已針對其僱員實施一套標準化的表現評估系統，以全面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滿足個人表現目標。倘若部分實現及滿足表現目標，則可能按相關年度實際實現的表現目標按比例歸屬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公告、2022年1月5日公告及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報告期內，有43,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4.17港元。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1月5日授出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149名僱員	29,459,700	28,220,400	9,406,800	4.17	275,400	18,538,200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8.51港元。就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47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19,639,800股，佔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5%。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三(3)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4.0%，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0.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1.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7%。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元。待(i)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派付予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77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6,690千元(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實際獲分配	實際獲分配	分配所得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預計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款項淨額佔 總額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提升產能和模塊化製造能力 提升和開拓服務與數字化 服務能力	412,014	342,957	60.0%	—	—	—	
繼續實施國際化戰略	90,679	75,481	13.2%	36,270	36,270	—	
2021~2023年基礎研發投入	82,436	68,619	12.0%	43,181	21,020	22,161	2024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32,974	27,448	4.8%	—	—	—	
	68,587	57,091	10.0%	—	—	—	
小計	686,690	571,596	100.0%	79,451	57,290	22,16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掛鉤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份掛鉤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股東。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香港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西松江英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設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行政總裁)
平澤準悟先生(財務總監)
湯衛華先生
盛擘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將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該守則條文，並於報告期內舉行一次會議。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西松江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平澤準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湯衛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盛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川島宏貴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松久晃基先生	4/4	4/4	1/1	1/1	1/1
陳遠秀女士	3/4	4/4	1/1	不適用	1/1
菅野真一郎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1/1
于建國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於報告期內，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多項事宜／交易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制定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董事負責作出客觀決定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董事行事均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踐行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行動及營運活動，並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轉授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能。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已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松久晃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西松江英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而秉持的原則。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務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下設的三個常務董事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1) 評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一般原則是：該名董事不應與本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重大或實質性的利益關係。如果某名董事存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則該名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股權關係：

該董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2) 專業服務關係：

- A. 該董事目前或者曾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內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提供與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或曾任僱員、合夥人、董事或主事人；
- B.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目前或曾為在評估其獨立性當月之前的兩年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提供與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或曾任合夥人、董事或主事人；
- C.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是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之僱員並目前親身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 D. 在評估該董事獨立性當年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中，該董事或其家庭成員曾是本公司當時提供核數服務之核數師的僱員、合夥人或董事並親身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3) 業務關係：

- A.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與本公司及其下屬重要子(分)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的重大商業交易；
- B.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4) 僱傭及薪酬關係：

- A. 該董事當時是(或與建議其受委託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聯人。

5) 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關聯關係：

該董事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如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相關原因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

- (2) 本公司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同時應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的有關指引作出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要求

- (1)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具有本政策所要求的獨立性；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上市規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5)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2)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需向股東解釋他們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本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5) 本公司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要求

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而應予重選時，本公司應額外披露所曾考慮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應在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應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董事會應每年檢視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董事會應每年按業務及策略之要求，檢討董事會之組合、董事會內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經驗及對業務的理解、知識和洞察力，並檢討有關組合的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政策是有效且足夠的，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董事服務協議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法規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位董事均應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新獲選。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和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陳遠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22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2023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報告、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4/4
陳遠秀女士	4/4
菅野真一郎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和陳遠秀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于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1/1
陳遠秀女士	1/1
于建國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公平之市場薪酬，以有利於招攬、保留及鼓勵出色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同時能把員工獎勵與股東利益掛鉤。

薪酬政策之準則如下：

- (1) 薪酬組合及架構須反映對所有參與者一視同仁，且強調工作表現的獎勵機制，薪酬分項如下：

分項	釐定因素
固定薪酬 基本薪金及津貼	相關職位及工作範疇的市場基準 公司表現 個人表現及貢獻(與年度財務及經營目標比較，如營業額、支出比率、每股盈利、主要策略措施的成績等)
浮動薪酬 表現花紅	公司表現 個人表現及貢獻(與年度財務及經營目標比較，如營業額、支出比率、每股盈利、主要策略措施的成績等)
購股權	公司表現

- (2) 在釐定薪酬水平方針時，確保本公司能與相關類型公司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3) 考慮到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薪酬及僱用條件。
- (4)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制訂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元素包括：

- (1) 制定之薪酬須能招攬及保留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 (2) 制定之薪酬應就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貢獻釐定。
- (3) 訂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措施應與認可之最佳守則一致。
- (4) 薪酬應按年度支付。
- (5) 不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董事及高管薪酬水平

於報告期內，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金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薪金等級(人民幣)	人數
西松江英	9,000,000-9,500,000	1
平澤準悟	2,500,000-3,0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真一郎先生和于建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晃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松久晃基先生	1/1
菅野真一郎先生	1/1
于建國先生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

目的

- (1)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2)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可提名多名候選人，其數目可多於股東大會將獲委任或重續之董事數目，或須填補之臨時空缺。
- (3)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的組成能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遴選準則

- (1)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下列因素以評估獲推薦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
 - 1) 性格及誠信；
 -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經驗；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中有所成就及經驗；
 - 4) 包括可用時間及相關興趣在內之承諾；
 - 5) 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獨立董事，而候任人選是否屬獨立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釐定；
 - 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任何可予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及
 - 7) 有關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目標。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而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2) 於評估已連續服務逾九年的董事的持續獨立性作詳細審視，著重確保彼等於品格及判斷上維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呈的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而具建設性的挑戰。
- (3)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規定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而作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的書面同意。
- (4)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能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1) 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以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一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 (2)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建議任命新董事，以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會基於遴選準則(1)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
- (3) 倘有關程序提供多於一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基於本公司的需要及對各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對有關候選人進行排序。
- (4)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作出推薦建議，以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對遴選及任命董事負責最終責任。
- (5) 對由股東提名，以根據章程文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會基於遴選準則(1)段所載的條件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乎董事資格，而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就建議於股東大會參選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將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出席紀錄，以及其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中的表現。
- (2)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視及釐定退任董事能否繼續符合遴選準則(1)一段所述之準則。
-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就推薦董事重選提出建議。

繼任計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管理層維持不變之重要性，同時深信管理者須具合適之技能及經驗以支持本集團分配策略優次。繼任計劃乃董事會之恆常議程，董事會每年均會加以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間適當平衡的方法，以支持業務策略執行。

目的

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認同及信奉多元化的董事會在提升表現質素方面的好處。

政策聲明

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力求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制訂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並於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後，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

可予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每年討論及同意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商業管理、質量控制、行政及管理、壓力容器製造及研發以及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已於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化學與機械工程、冶金工程、給排水工程、電子工程及商務。此外，董事會的年齡介乎40歲至80歲。

經計及董事的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實現多元化。

九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注意到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待提高，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任人唯賢的準則，且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透過若干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實施的措施，以致力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本公司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成為董事會成員，且本公司的目標是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女性代表可達到20%。於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

企業管治報告

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持一個列有具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季度檢查，務求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具潛質的候選人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納類似的方法以促進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進而提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由於行業的性質，本集團員工比例大部分為男性。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女員工性別比例約為4.5:1，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因本行業及相關勞動力供給市場的性質使然，本公司僱用的男性僱員多於女性僱員。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男女僱員的平衡，並已實施公平的僱傭政策。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其僱傭政策，以確保從多元化角度擇優錄用僱員，以縮小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差距。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070
非審核服務	0
總計	4,070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及劉惠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負責人陸偉峰先生。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

(1) 目的

股東通訊政策意在列出確保股東平等及時地獲得本公司信息為目標的條款，使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並允許他們積極地參與本公司經營。

(2) 一般政策

- 1)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來確保它的有效性。
- 2) 信息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週年股東大會和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給聯交所的披露信息傳達給股東。
- 3) 無論何時應保證有效和及時地向股東傳遞信息。任何與此政策有關的問題將交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3) 通訊策略

1) 股東查詢

- A.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審閱此政策來確保它的有效性。
- B.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索要本公司信息，只要該等信息是可以公開獲得的。
- C. 應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繫人、電子郵件地址和本公司的查詢電話號碼以使得他們可以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質詢。

2)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股東信息或行動而發出或將要發出的任何文件，但是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和與審計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和委任表格一起的年度賬目。

- A. 公司通訊應以便於股東理解的淺顯的語言擬定並且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列印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 B.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除其他事項外，尤其是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於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3) 公司網站

- A. 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版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查看。本公司網站的信息定期更新。
- B.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信息之後也會立即載於本公司網站上。這些信息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和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相關的解釋性文件等。
- C. 所有的與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相關的所提供的介紹資料和每年的業績公告應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D. 所有的新聞發佈和股東的通訊應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4) 股東大會

- A.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如果他們不能夠參加會議，委任代理代表他們參加和在會議上投票。
- B. 為週年股東大會作出妥善的安排來鼓勵股東的參加。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過程會被監督及定期作出檢討，並且如有必要，將做出適當的改變來確保最佳服務於股東的需要。
- D.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們或他們的代表，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審計師將參加週年股東大會來回答股東的問題。

- E. 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有關本公司的信息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和服務將在活動中交流。

(4) 股東隱私

本公司承認股東隱私的重要性並且不會在沒有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於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可供參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諮詢，以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的直接溝通平台。同時，本公司按需要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責任及規定。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本公司已確保股東通訊政策實施的有效性，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遵循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註明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 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ir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電話： +852 2157 0050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投遞及發送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獲處理。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2024財政年度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投資者保持坦誠及建設性的溝通，並為股東／投資者提供作出明智投資決策所需的資料。為進一步維護並加強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性，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如下：

2024年上半年

- 2023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發佈會(亦提供網上直播)
- 業績公佈後的路演
-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下半年

-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發佈會(亦提供網上直播)
- 業績公佈後的路演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5%)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必須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此類請求必須說明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以包括可適當提出和擬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文本。此類請求可以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給公司，並且必須由提出請求的人進行認證。如果董事會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呈者或者代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或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10%的，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建議推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具體程序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其中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且須受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1) 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一般商業條件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2)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3)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4)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5) 法定及監管限制；
- (6) 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7)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8) 股東的利益；及
- (9)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佈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股息分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構建了包含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以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審核職責。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檢討。

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該小組成員將結合本集團的運營實際和外部環境情況，從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和法律五個方面來梳理分析風險，評估討論確定重大風險，針對識別出的重大風險，制定並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對當年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總結、對次年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計劃，並根據管理需要，不斷動態調整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除上述重大風險處理機制外，本集團設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制定了促進和支持反貪污和反舞弊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建立了覆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環保及生產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財務報告及對外信息披露、信息系統管理和其他業務流程在內的內部控制流程框架，並持續對其進行優化完善，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持續有效運行。

本集團專門設立了內部審計部門承擔內部審核功能，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與執行情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匯報。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

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及系統，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於報告期內未有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董事會深明其責任，致力保障及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領導並管理本集團以實現長遠回報及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是衡量一家公司的非財務表現，以及公司估值、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之優先及重要因素。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無可避免是證明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標準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及釐定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目標與內部監控系統。透過評核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匯報績效，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目標、監察管理成效，同時確保可靠的業務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於2020年9月14日，本集團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一執行董事川島宏貴先生負責計劃、組織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建立了由管理層和生產、品保、銷售、採購、健康、安全及環境（「**HSE**」）、人力資源等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策略的具體執行和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聽取董事會的指導與建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收集定性資料及定量數據，以展示本集團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及相關績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透過綜述本集團業務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管理方法及績效，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提供概覽。本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在中國香港、上海、南通、常熟，以及在瑞典、日本、美國、印度、馬來西亞、意大利和新加坡的附屬公司。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及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而編製。本報告已遵守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盡力確保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相信，任何持份者對企業的發展與成功都發揮著各自的推動作用，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對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促進與重要持份者的協作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積極溝通以交流意見和想法、並與持份者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旨在為本集團構建可推動未來增長及應對日後挑戰的關鍵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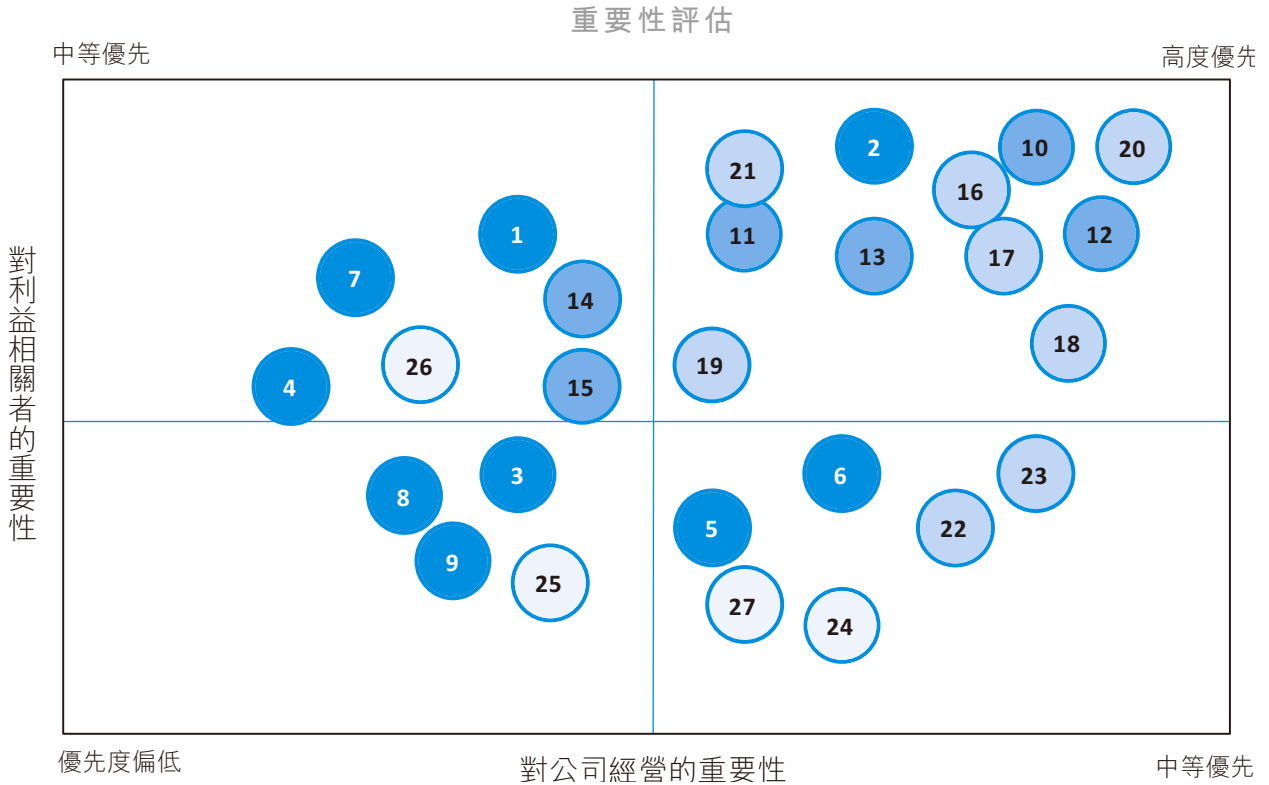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如下：

利益相關方	目標與關注點	溝通渠道和方式	回應措施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合規經營 • 促進就業 • 依法納稅 • 氣候變化與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當地政府對話 • 及時、準確的資料報送 • 透明的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國家政策，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 接受監管和督察 • 提供更多就業崗位 • 強化企業合規管理及經營 • 及時進行納稅申報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交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行業規範提出建議，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 促進行業公平競爭
投資者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業績 • 發展戰略 • 新業務的拓展 •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技術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網站、微信公眾號、富途企業號及有關財經平台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董事會、股東大會、投資者見面會 • 股東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 定期召開董事會 • 召開投資者見面會 •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及業務動態宣傳 • 深化產品及技術創新，不斷拓展新業務

利益相關方	目標與關注點	溝通渠道和方式	回應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保障 • 薪酬福利 • 安全健康 • 職業發展 • 企業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經理座談會 • 工會組織 • 員工培訓 • 員工活動 • 意見信箱與OA論壇 • 企業內刊 • 員工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員工權益、提升員工福利待遇 • 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 加強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及設施投入 •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相關培訓，幫助員工提升管理能力與技術能力 • 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 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提供更多員工關懷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 知識產權保護 • 信息安全保障 • 企業社會責任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網站、微信公眾號 • 實地拜訪和調研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投訴熱線 • 客戶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提高產品、服務質量 • 及時反饋、處理客戶投訴 • 保護客戶數據及信息 • 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網絡系統 • 積極配合客戶企業社會責任審計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遵守商業道德和國家法律法規 • 公平公開公正 • 信守承諾 • 與供應商共同推行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實現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評審 • 合同談判 • 定期評審 • 日常業務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建供應商溝通平台 • 完善供應商選擇機制 •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機制 • 為供應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 完善供應商評審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社區建設 • 積極投身公益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網站、微信公眾號 • 社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員工志願者活動 • 助學捐款 • 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 公益捐贈

重要性評估

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及參考專家意見和同行經驗等，董事會遵循雙重要性原則，已從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和對公司經營的重要性這兩個維度，識別出以下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就處理該等議題確立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該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環境	員工	營運	社區
1 廢棄物管理	10 員工培訓與發展機	16 產品安全與質量	24 助力就業發展
2 氣候變化風險與機	11 員工薪酬與福利	17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25 行業合作與發展
3 粉塵排放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知識產權保護	26 社會公益活動
4 噪音排放	13 員工權益保障	19 研發與創新	27 社會參與與貢獻
5 溫室氣體排放	14 人才引進與保留	20 信息安全	
6 能源管理	15 員工溝通及申訴機	21 廉潔文化建設	
7 水資源管理		22 可持續供應鏈	
8 廢水排放		23 合法合規經營	
9 廢氣排放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 閣下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法提出意見及反饋， 閣下的意見對本集團持續精益求精以及可持續發展尤為珍貴，敬請將 閣下的問題、意見及建議發送至contact@morimatsu-online.com。

環境績效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地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和更新情況，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建立了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了多項控制污染、保護環境的措施，多渠道宣傳並倡導節約資源、降低能耗，提高全員環保意識，以保護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共創人類美好家園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排放物政策與合規

本集團全面識別與評估了可能涉及環境影響的因素。本集團在各項生產活動(包括車間焊接、拋光、打磨、切割、酸洗、探傷等生產環節)和員工日常辦公活動(包括電腦、空調、複印機的使用等)中，識別出了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各個因素，從法規符合性、發生頻次、影響範圍、影響程度以及社區關注度五個方面來展開風險評估，並每年對評估結果進行更新。本集團對不同的環境影響因素，制定了諸如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以及噪聲污染防治等相關管理政策和規定，明確了各個部門所需採取的控制措施，以保護本集團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本集團的目標為在確保所有排放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的前提下，持續努力減少相關排放物的產生。

廢水排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水污染控制管理規定》，並申辦了《排污許可證》。對於生活污水，本集團將純水制備產生的尾水回用於沖廁，進行統一收集後，與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不會對周邊水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於在車間酸洗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本集團將其排入酸性廢水收集池，進行中和水處理後達標排放。為進一步提升車間酸洗過程產生的廢水處理效果，本集團於2020年升級了水壓池酸霧抽取裝置，於2021年購置了酸性廢水處理設備，並制定了環保設施故障應急預案。本集團於2023年在常熟製造基地建立了應急水池，如發生水質超標情況，製造基地內所有的生產廢水都將會流向應急水池，以免洩露，該應急水池的最大儲存容量約為1,560噸。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檢測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廢水排放量約為1,008,710.95立方米，未發生污水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廢氣排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以防治大氣污染。本集團與生產活動相關的廢氣排放源主要為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熱熔焊接、脈衝焊接等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努力探索並推廣使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大氣污染物的產生。本集團安裝了廢氣處理裝置，將產生的廢棄統一收集、處理，達標後方可排放。針對熱熔焊接廢氣、脈衝焊接廢氣，本集團通過車間密閉收集，負壓排風，經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後，由排氣筒向高空排放。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對廠區內的固定排放源進行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本集團與辦公、非生產活動相關的廢氣排放源主要為食堂烹飪、鍋爐房運行、公務車出行等。我們通過盡可能使用清潔能源、安裝減排設施、優化行車路線等措施來減少廢氣排放。同時，本集團通過安裝充電樁和快充裝置以鼓勵員工和客戶使用新能源汽車。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符合本集團已經制定的目標，未發生廢氣排放不達標的情形。其中，顆粒物的實際排放量約為2.17噸，氮氧化物的實際排放量約為3.22噸，二氧化硫的實際排放量約為1.06噸，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02噸，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24噸以及二甲苯的實際排放量約為0.36噸。

粉塵

本集團員工在車間進行拋光、打磨、切割、熱處理等生產作業的過程中會產生金屬粉塵，鑒於此，本集團對固定排放源安裝了粉塵收集裝置，並加強生產場所的通風和抽排風，以減少粉塵污染，保障員工健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粉塵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噪音

本集團在車間加工作業的過程中，下料機、焊接機等設備的運行會產生噪聲，而長期在噪音下工作會對員工的身體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噪音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對噪音源加裝了隔音棉、隔音板等降噪裝置，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降低噪音對員工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也為員工配備了降噪耳塞等勞動防護用品，要求並督促員工正確佩戴。本集團每年組織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檢測，確保廠區噪音水平達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噪音水平不達標的情形。

廢棄物

本集團制定了《環境衛生和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廢棄物管理規定》，並基於該等規定對廢棄物進行管理，確保從產生源頭到廢棄物末端處置的整個流程實現控制措施全覆蓋。

本集團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廢抹布及包裝、廢定影液、廢顯影液等。本集團對於有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危險廢棄物將由指定責任部門分類收集，採用專門的容器儲存，放置於危險品庫內；廢棄物儲存設施設有防滲透環氧地坪，並有導流溝及集液槽防止洩漏後向外部擴散。
- 儲存危險廢棄物的容器和場所均設有相應的標識和警示標誌，以實現對各類危險廢棄物的妥善存放。
- 設定專人聯繫有資質的單位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處理，處置部門和接收部門根據實際處理情況填寫《危險廢棄物處置登記表》，對危險廢棄物的處置實行嚴格的登記管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金屬餘料、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和建築垃圾等。本集團對於無害廢棄物採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 對於廢金屬餘料，本集團在生產區域設置金屬廢料鬥，對不同材料或型號的金屬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之後再送至指定存放區進行處置。
- 對於生活垃圾，本集團在廠內的辦公區域、生產區域及生活區域都設置了各類垃圾桶用於收集乾、濕、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垃圾，並由保潔員清掃和歸集至垃圾房，由具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餐廚垃圾，由食堂承包商聯繫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 對於建築垃圾，由建築施工單位負責清理並運至垃圾存放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到所制定的減廢目標。本集團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約為184.78噸，所產生並有效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約為3,626.86噸。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使用外購電力、熱處理爐和食堂等使用天然氣、叉車用柴油、公務車用汽油過程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本集團除了對生產、辦公活動直接產生的廢氣進行管控外，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助力低碳經濟的發展。

- 倡導合理使用空調，減少會破壞臭氧層的物質的使用。本集團對冬季空調的最高溫度和夏季空調的最低溫度進行限制，規定當室外最低溫度低於5℃時，方可使用空調，且設置溫度不得高於20℃；當室外最高溫度超過30℃時，方可使用空調，且設置溫度不得低於26℃。
- 使用和推廣遠程參觀和遠程檢驗等網絡遠程辦公業務，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引起的油氣資源耗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 組織員工綠植認養活動，鼓勵員工種植綠色植物，改善辦公環境，同時助力環境保護。
- 精細化水、電、氣耗用的用量管控，強化耗用分析工作，綜合採用多項技術、管理手段來節能降耗、減少碳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二氧化碳排放量已達到所制定的排放量目標。本集團排放的二氧化碳總量約為32,074.20噸，其中能源類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25,334.85噸。（註：該數據是在已統計的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及汽油在內的能源耗用量的基礎上，依據世界能源研究所編寫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指南》中公佈的碳排放因子計算得出，但因油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油的成分、發動機的性能等因素息息相關，該數據僅為估算值。）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包括外購電力、熱處理爐和食堂等所使用的天然氣、叉車用柴油、公務車用汽油、生產和生活用水、電，以及產品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資源使用目標為：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不斷提高相關資源的使用效率，盡可能節約資源，控制資源使用量。本集團制定了《節能管理辦法》，從各方面採取了降低資源耗用相關舉措，實現了本集團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電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日常運營中的用電管理，採取了降耗舉措如下：

- 在常用大功率設備的開關旁張貼節能小貼士，倡導員工在生產和辦公過程中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要求員工在離開辦公室超過一小時的情形下關閉電腦及其他周邊設備電源。
- 規定冬、夏兩季開啟空調時須關閉門窗，併合理設置空調溫度。
- 對於生產和辦公使用的電器設備，本集團盡可能採購能源節約型設備，並通過合理的生產排班來減少能源的消耗。
- 本集團積極參與利用清潔能源的試點工作，由專門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來鋪設屋頂太陽能板，並在實際生產過程中使用太陽能轉換的電能。（註：此舉有效提高了本集團對清潔能源的使用，減少了對外購電的耗用，節省了電費開支。以南通生產基地為例，在光照充足的月份，太陽能發電用量可佔整個生產基地總用電量約14.90%。）

水資源

本集團並無在其營運中面臨任何水資源緊張的問題，為其業務營運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困難。但是，對於全社會而言，節水正在成為日益重要的課題。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了以下降耗舉措，實現了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

- 本集團自2022年起改造了車間的飲水設施，將通過飲水機供水的方式變為通過管線由水房直接供水，無需再專門對循環利用的水桶進行清洗和封裝。本集團設置了61個飲水點，替換了原先日常使用的102台飲水機。改造後，本集團節省飲水機40台及水桶200個，每日可省去清洗封裝、運送桶裝水約110桶，由此可每年節約清洗水桶的純水約80.3噸。
- 本集團將節能理念融入產品設計中，自2022年起優化了容器設備內清洗用噴淋球的設計，較普通噴淋球有明顯的節水效果。按一台容器設備全年需清洗200次測算，每年每台設備可節約用水約277噸，同時水流量降低使得每年每台設備可節約用電約200千瓦時。

紙張資源

對於辦公過程中的紙張消耗，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每月統計各部門的紙張用量來控制用紙總量，以減少浪費。另一方面，本集團倡導無紙化辦公和電子版資料交付。於報告期內，通過推行電子版資料交付，本集團節約的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4.39萬元。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客戶定製，其使用的包裝材料各異，主要包括木箱、防雨布、鐵托盤、木托盤等。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對符合條件、可回收的包裝材料進行重複利用。

油、氣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涉及油、氣資源使用的行為主要包括叉車使用柴油，公務車及通勤班車使用汽油、柴油，熱處理爐燃燒天然氣，食堂烹飪燃燒天然氣，鍋爐房運行燃燒天然氣等。為節約資源，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倡導網絡遠程辦公，如遠程參觀和遠程檢驗，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增加配置充電樁，採購電叉車，在廠房引入工業蒸汽。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並推廣使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並盡可能使用清潔、可再生能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類別	名稱	用量	用量單位	密度	密度單位
水電氣	水	1,120,789.95	噸	152.28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32,302.46	千個千瓦時	4.39	千個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其中含光伏發電 約4,786.22千個 千瓦時)			
	天然氣	2,907,573.51	立方米	395.04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紙張	打印紙	45.67	噸	0.01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包裝材料	防雨布／袋子	559,722.48	平方米	76.05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木板／木箱	17,119.79	平方米	2.33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木方／木托架	809.07	立方米	0.11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鐵鞍座／框架	1,614.41	噸	0.22	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托盤	11,369.88	平方米	1.54	平方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乾燥劑	17,928.91	千克	2.44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打包帶／膠合板帶	7,307.63	米	0.99	米／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油耗	汽油	99,334.57	升	13.50	升／公里
	柴油	95,807.22	升	13.02	升／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並非處於高污染的行業，其生產技術和過程皆不涉及重大的污染排放，並且其業務亦不涉及直接獲取天然資源，但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問題，重視環保相關投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保護開支主要涉及三個方面：(1)環境保護稅和排污費約人民幣104.68萬元；(2)環保設備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07.98萬元；(3)採購的環保相關的外部服務費約人民幣187.58萬元。

氣候變化

世界經濟論壇《2022年全球風險報告》(第17版)強調環境風險被視為全球最嚴重的五大長期威脅，也最有可能對人類和地球產生破壞性影響，其中「氣候行動失敗」和「極端天氣事件」排名前二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範圍內，人類社會共同面臨的最大的環境與發展挑戰，本集團意識到不同的氣候變化發展趨勢會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不同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和與氣候變化影響相關的實體風險。然而機遇也總是伴隨著風險。全球對於綠色經濟和低碳轉型的的要求也給企業帶來了更多的機遇。為了尋求資源節約和高效利用，企業需要提高技術和創新工藝，而技術的提高和工藝的創新又能夠為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此外，在綠色市場需求地不斷促使下，企業積極地通過研發創造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從而吸引更多的新老客戶，與森松攜手共贏。結合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識別出的相關風險，本集團識別出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通過減少能源使用量、污染物達標減量排放、將包裝物等輔助材料循環利用，並從工藝技術優化、設備能效提升、產品綠色生態設計等方面著手，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致力於降低自身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實現綠色低碳發展。本集團亦通過向可再生能源、環保等領域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助力業務夥伴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於2023年2月，本集團與一家國際知名清潔技術公司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向該公司提供一座現代化的生物燃料添加劑生產裝置，項目建成後，該生產裝置每年能夠處理約20萬噸不可回收廢棄物及木材廢棄物，並生產約1.25億升生物燃料以及可再生化學品。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完成某國際巨頭石油公司生物燃料工廠的交付，該工廠將利用植物油、動物脂肪、廢食用油和其他工農業殘留產品等廢棄物生產生物燃氣油和可持續航空燃料。

轉型風險

政治和法律風險
技術風險
市場風險
聲譽風險

隨著社會各界對於氣候變化的深入認知，各種相關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會隨之推行落實，本集團作為一家國際型企業，經營所在地可能提高能源價格，增加本集團營運成本；可能設定能源使用上限，不斷提高溫室氣體排放的定價，造成本集團產能擴張受限，營運成本增加。持份者對於氣候變化也會越來越關注，如未能達成持份者的期望，會影響本集團聲譽，降低本集團的市場熱度。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極端天氣的頻發會使生產場所、基礎設施、員工通勤和交通運輸產生直接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生產計劃和產品交付受到影響。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持續性高溫會影響員工在高溫環境下的生產安全，為維持生產環境溫度，會導致本集團能源消耗的增加；給予員工高溫補貼、保險等會導致本集團人力成本的增加。

社會績效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由於員工在提供設計研發、加工製造、增值服務及與客戶聯繫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人力資源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僱傭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節假日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為促進優質及多元的團隊，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陞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其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的招聘既面向社會人士，也面向各類高等院校及專業學校。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會結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專業、教育背景及本集團的經營需求，但本集團招聘不會受年齡、性別、婚姻與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地域、國籍、宗教信仰及政治派別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根據不同性質的崗位為員工提供更豐富的工作機會，包括國內和海外工作機會。本集團亦根據不同業務條線、不同崗位設立開放的晉陞通道，助力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與發展，力求企業與員工達成雙贏。當有員工離職時，本集團會按照規定組織工作交接，每個流程均有對應的負責人審核簽字；本集團亦會通過相關負責人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聽取員工意見，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薪酬福利待遇政策，實行「平衡計分卡(BSC, Balanced Score Card)」和「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有機結合的績效考核方法，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規定的操作程序對員工進行月度、半年度、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對員工的工作表現、業務能力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對員工進行獎金發放、工資調整、職位晉陞、評選評優的重要依據。本集團每月按時、足額地向員工發放勞動報酬，且依法繳納各項保險，為員工提供各類津貼（職務津貼、資格津貼、高溫津貼等）、補貼（租房補貼、夜班補貼等）、禮金、慰問金、考核獎金和年終獎金等薪酬福利待遇；對於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本集團會為其提供補充性養老金和意外、重疾、健康型商業保險等；對於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有突出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會提供額外的實物或現金獎勵。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對工作時間的規定，重視合理安排工作量與工作時間，保障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嚴格控制加班申請的審批，杜絕超過法律規定標準的加班時長；除公眾假期和休息日之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年休假、婚假、產假、病假、事假、慰唁假、探親假等假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4,464名，僱員組成概述於以下表格。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男	女	人數總計
年齡	1,416	1,900	838	310	/	/	4,464
性別	/	/	/	/	3,658	806	4,464

按地區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上海	江蘇	武漢	瑞典	印度	日本	美國	香港	意大利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人數總計
地區	2,237	1,728	197	12	72	40	7	2	4	4	161	4,46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在職員工聘用情況：

分類	正式員工	勞務派遣	人數總計
僱傭類型	4,241	223	4,46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開展了諸如員工體檢、每月員工生日會、家政服務、愛心車輛等形式多樣的關懷活動，對生活困難或傷病員工進行募捐善款，從工作及生活的點點滴滴中體現對員工的關愛，以更好地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歸屬感。為幫助雙職工家庭解決子女暑假無人照顧的問題，本集團已經連續舉辦6屆愛心暑托班，該愛心暑托班成為上海市總工會首批掛牌的「職工親子工作室」，並榮獲「全國工會愛心暑托班」稱號。為夯實、促進性別平等機制建設及解決女職工生育後顧之憂，給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職工提供更舒適的休息場所，本集團設立了「愛心母嬰室」。該「愛心母嬰室」於2019年5月獲得上海市總工會女職工委員會頒發的「四星級愛心媽咪小屋」稱號。儘管如此，基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於行內一直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有804名僱員離職（「離職員工」），離職員工的相關情況列示如下：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分類	30及以下	31-40	41-50	51及以上	男	女	人數總計
年齡	421	281	75	27	/	/	804
性別	/	/	/	/	728	76	804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員工情況：

分類	上海	江蘇	武漢	瑞典	印度	日本	美國	香港	意大利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人數總計
地區	345	365	15	1	8	8	3	0	0	0	59	804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福祉，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定》、《職業健康監護及檔案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設備安全操作規程》、《交接班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要求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引入了「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u)、清潔(Seiketu)、素養(Shitsuke))管理活動，以規範工作流程、保障工作安全、融洽管理氛圍。本集團設立了安全管理委員會和HSE部門，專門負責管理環保和安全生產相關事宜。本集團從作業區域、作業內容、事故類型和可能產生的危害等方面識別總結出危險因素，依據這些危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頻繁程度、後果和危險程度來評估風險等級。本集團根據不同的風險等級，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以保障安全營運過程中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本集團為防止危險的發生，亦明確了各責任部門所需採取的控制措施，並制定了應急預案進行防控。

本集團定期和不定期的對員工進行多種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訓，包括復工與轉崗人員的安全教育、特殊工種的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等。本集團規定未經安全教育、上崗培訓，或經培訓考核不合格的員工均不得上崗，以進一步確保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本集團會每年組織相關員工開展健康體檢，建立員工健康檔案，並針對特殊工種的員工組織職業病體檢。對於外來人員，本集團規定在進入車間前均需接受安全培訓和危險防範介紹。本集團亦對駐場供應商的人員安排施工安全培訓、進場體檢，以及購買保險。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每年會聘請外部講師介紹最新的HSE相關政策與要求，結合工作中的實際情況提出需特別關注或可以改進的問題點，有效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企業的安全管理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15宗工傷事故，造成損失的工作日數合計為665天。過去三年(含報告期)，本集團因公亡故人數為1人，繫在儲液模塊搬運過程中發生重力傾倒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職業安全環境並防止上述類似事故的再次發生，本集團不斷完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整齊擺放工作場所的設備與材料，保持作業現場乾淨、整潔；(ii)採用更合適的工作流程與作業規範，要求員工在現場作業時明確風險與危險源，嚴格執行作業操作規程，杜絕違章作業；(iii)加強對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iv)工段主管、班組長加強巡查，及時排除隱患。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僱員作為企業的寶貴資產，對企業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人才策略，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設置了專門的部門——培訓中心，統籌培訓資源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各種形式的內、外部培訓。每年年末，本集團各部門主管會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制定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組織開展部門內部的各項培訓。

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涵蓋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培訓，包括工作安全、銷售及營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生產質量及經營管理等，也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規劃的相關培訓，以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為目標，打造全員持續學習、不斷成長的學習型組織。2018年，本集團創辦了內部培訓組織——森松大學，旨在傳承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傳遞技術、管理、經營智慧，培養與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管理才能，為本集團增加人才儲備。森松大學的講師隊伍除了本集團內部的高級管理、技術人員外，也會聘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或知名高校的教授、講師。本集團每年舉辦1~2期青年骨幹研修班和高級管理人員後備班，每期研修班持續約半年，將邀請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為學員帶來不同主題的課程，旨在培養學員的學習能力與管理才能，幫助其逐漸成長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此外，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前往中國及海外高校深造，如符合相關條件，本集團將為其提供學費資助。

員工培訓數據統計如下：

員工分類	性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受訓平均時數
從事生產工作的員工	男	100%	19.09小時／人
	女	100%	16.83小時／人
從事非生產工作員工	男	100%	12.23小時／人
	女	100%	14.32小時／人

勞工常規及合規

本集團恪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僱傭、未成年人保護、禁止使用童工及禁止強制勞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招聘、辦理入職手續和日常營運中加強與員工的溝通交流，嚴格核實員工的履歷和身份信息，避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的現象發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針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制定了嚴格的准入甄選標準，包括資質、規模和設施水平、技術素質、產品質量、價格、交貨能力、勞務條件及員工關係、現場管理、環保審批及售後服務等多項考慮因素，編製《供應商綜合能力評審表》，按評分標準進行打分。符合本集團甄選標準的潛在供應商，才可納入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名錄。本集團與部分資質較好的常用零部件、消耗品、焊材、外協加工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根據向供應商採購材料的用途、頻次以及所採購材料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將供應商分為三類：主材供應商(A類)、非重要材料供應商(B類)和輔料消耗品供應商(C類)，並根據供貨情況定期對已有供應商進行複審，複審時會關注這些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包含環保產品/服務的使用)、員工勞動場所、員工關係及勞動防護等方面的表現。對A類供應商的複審由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門牽頭進行，對B類、C類供應商的複審由本集團採購部門牽頭進行。對於未能通過年度考評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給予一次整改機會，待供應商整改完成後，本集團會再次組織複審，複審仍不能通過的，本集團便會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移除。對於長期無業務往來的既有供應商，本集團會在定期複審時予以清理，在需要增加時再進行考察，必要情形下，還會進行現場評審並形成《供應商評審報告》。本集團亦會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生產活動相關的供應商共有約1,794家，其中約1,427家國內供貨商，367家海外供貨商。國內供貨商包括東北地區24家、華北地區63家、華東地區1,209家、華南地區50家、華中地區34家、西北地區26家與西南地區21家。海外供貨商主要位於美國、日本、德國、瑞士、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共7個國家。

產品責任

本集團恪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產品責任、廣告宣傳、標籤、隱私保護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ISO 9001:2015標準的認證，針對核心設備，本集團制定了《壓力容器設計管理制度》、《生產過程控制》、《無損檢測控制》等制度；針對模塊化工廠，本集團制定了《模塊工藝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管道佈置設計作業指導書》、《模塊總裝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等制度。為確保產品質量管理得到有效落實，我們建立了《質量積分考核規定》。同時，本集團以「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這一循環作為管理理念，通過各項定期與不定期的檢查監控及衡量生產管理過程中的各個環節，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產品質量管理水平。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均為客戶定製的非標產品，得益於在項目設計、施工、驗收過程中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本集團每年向客戶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用於收集客戶反饋的意見，考核滿意度分為A很滿意、B滿意、C一般、D較不滿意、E不滿意和放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發放了2,956份《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其中放棄結果為33份，剩餘統計結果為：A很滿意佔比61.31%，B滿意佔比37.36%，C一般佔比0.72%，D較不滿意佔比0.21%，不滿意0.41%，客戶綜合滿意度為97.56%。本集團設立了售後服務部門專門負責受理客戶的投訴，於報告期內接獲的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為18起。售後服務部門在接到客戶投訴後協同有關部門研討問題實質，制定解決方案後落實整改，確保客戶滿意。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判斷責任歸屬，確定具體責任部門，制定預防及糾正措施，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防止問題的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告、標籤方面概無虛假宣傳和不實廣告的事件。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透過維持安全而可靠的資料保存環境，致力保護其客戶、僱員、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私隱。本集團制定了《保密工作實施細則》，由保密工作小組負責日常保密工作的協調、監督和檢查，以確保最高標準的資料安全及保護。本集團員工僅在其職責範圍內知曉相關的保密信息，並有義務和責任保守這些信息。本集團信息管理部門負責統一設置本集團的計算機用戶賬號、密碼設定規則、硬軟件配置，防止員工未經授權接觸保密信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了ISO/IEC 27001：2013標準的認證，並在信息管理部門成立了信息安全工作小組，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信息及數據系統的安全。於報告期內，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收集的所有個人及商業資料均已得以妥善整理及保護。

保障知識產權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開發與維護。本集團成立了知識產權小組，由專職人員與各研發項目組派出的代表共同組成。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尊重其他公司或個人的知識產權，也積極通過技術挖掘和專利申請來主動開發和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且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其企業價值，堅持以商業道德、誠信和公平的最高標準理念管理所有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與商業道德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廉潔協議》、《保密協議》、《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廉潔管理機制，要求全體董事及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不得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要求及收取利益，亦不得向彼等提供利益。為防範反腐敗反賄賂相關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員工行為準則中明確規定了反腐敗反賄賂相關的行為規範。
- 實施充分的財務控制措施，嚴格遵守職責分離和授權審批要求進行付款支付。
- 在採購、運營、銷售、人力資源、法律和監管活動等非財務方面加強控制。如對於銷售活動，要求至少有2人以上參與投標評估和銷售合同簽訂；對於採購活動，要求有2名以上競標人進行公平透明的競標後再確定供應商並訂立採購合同；對提供禮物、業務招待等活動實施嚴格的登記、審批管理。
- 要求商業夥伴實施反賄賂管控措施，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由商業夥伴作出反賄賂承諾。
- 與員工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由相關員工定期申報對外部投資等利益衝突情況。
- 定期開展反腐敗反賄賂主題的教育培訓，提高董事、員工反腐敗反賄賂合規意識。
- 定期對高風險項目、活動、商業夥伴、特定崗位的員工等開展合規檢查。
- 建立舉報熱線、總經理信箱以及審核委員會郵箱，鼓勵員工、商業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就意圖、可疑或實際的賄賂行為進行舉報，建立舉報匯報程序和調查處理機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反貪污反腐敗相關涉訴案件，本集團商業活動中無不正當商業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投身社會公益，努力構建與社區協同共生的協調關係，實現企業與社區的協調發展。在國內，本集團與華東理工大學、鄭州大學設立了「森松班」，不僅為「森松班」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與企業實習機會，還派出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講學，分享前沿技術與行業發展動態，力求打通院校的學科專業壁壘，為整個產業培養通曉跨學科知識的跨界人才；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等高校進行合作研發，一方面給高校的理論研究與技術實踐提供實務的平台，另一方面也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與效率，優化壓力設備設計，提高產品品質，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向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南京工業大學等院校提供學生實習崗位，為高校學子理論結合實際提供鍛煉機會。在日本，本集團贊助了京都大學300萬日元，用於功率半導體成膜技術、微反應器的研究；贊助了東京農工大學500萬日元，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成膜技術的研究；贊助了山口大學500萬日元，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成膜技術的研究；贊助了東北大學16.79百萬日元，分別用於高壓流體技術、電池用碳材料的研究；贊助了大阪公立大學100萬日元，用於通過基因工程法改進生物質燃料生產的研究；贊助了鹿兒島大學50萬日元，用於對流乳化柱式萃取技術的研究。為回饋社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上海市進才中學捐贈了一片香樟樹林，共計人民幣2萬元。本集團參與如皋洋縣扶貧捐款活動，慰問定點幫扶對象，捐贈人民幣1萬元；本集團向United Way of Metropolitan Dallas捐贈2.1萬美元。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活動，發揮一己所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覓為慈善捐獻或社區活動作出貢獻的機會，助力推動並鞏固社區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本報告章節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A1：排放物	排放物政策與合規
	廢水排放
	廢氣排放
	粉塵
	噪音
	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A2：資源使用	電力資源
	水資源
	紙張資源
	包裝材料
	油、氣資源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僱傭政策與員工關懷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B3：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B4：勞工準則	勞工常規及合規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保障知識產權
B7：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社區	
B8：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致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15至2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39至142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u))。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生產壓力設備，其於貴集團並無替代用途。

收益於滿足履約責任(即履約責任下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就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而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合約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會隨著時間逐步確認。在進行工作後，合約成本連同任何預期合約虧損的撥備一起確認。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每份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更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上。

我們評估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銷售收益的確認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設計、實施以及關鍵內部控制的營運有效性；
- 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接受貨物及退貨權相關的履約責任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就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條款，評估是否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收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39至142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u))。

關鍵審計事項

就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出售定製加壓設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管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主要按成本對成本法計量，而成本對成本法乃基於所涉及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管理層可能有動機將收益確認時間提前或推遲到不正確的會計期間，以滿足表現預期或目標。此亦由於有關貴集團銷售壓力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條款各異，且釐定收益是否應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尤其是就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具體而言，就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工程獲支付的合約而言，估計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收益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履約進度，並透過比較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就合約變更及申索而來自客戶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訊，對預測合約成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完成成本、確認變更的次序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充足程度)作出挑戰；
- 就收益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正在進行主要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取得詳細的明細，並以抽樣方式，將迄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於評估完成時估計成本中所指，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協議、認證或通訊以及其他文件進行比較；
- 基於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收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列載於第139至142頁的會計政策(附註1(u))。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合約而言：
 - 以抽樣方式，對年內錄得的收益交易，與收貨單、發票、銷售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以抽樣方式，對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及後錄得的特定收益交易，與相關發貨單及收貨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及於正確的財政期間確認；
 - 以抽樣方式，直接自客戶取得財政年度內總合約金額、累計發票金額、累計已收款項及累計已交付貨品金額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

我們對綜合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執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360,262	6,486,277
銷售成本		(5,304,558)	(4,692,891)
毛利		2,055,704	1,793,386
其他收入／(虧損)	4	85,462	(7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5,228)	(184,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3,143)	(510,448)
研究及開發開支		(418,149)	(316,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9(a)	861	(100)
來自營運的溢利		1,005,507	781,593
財務成本	5(a)	(13,291)	(15,9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4	(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7,886)	(4,723)
除稅前溢利	5	984,334	760,917
所得稅	6(a)	(141,786)	(94,735)
年內溢利		842,548	666,1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44,684	669,266
非控股權益	13	(2,136)	(3,084)
年內溢利		842,548	666,182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		0.73	0.64
攤薄(人民幣)		0.67	0.58

第122至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42,548	666,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5,531	615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95	(1,3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126	(7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1,674	665,4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73,810	668,533
非控股權益	13	(2,136)	(3,0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1,674	665,449

第122至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05,463	1,609,565
使用權資產	11	189,565	198,888
無形資產	12	30,612	31,0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65,361	20,0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57,428	6,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9(e)	10,100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3,991	7,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65,577	243,212
		2,538,097	2,126,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800,466	2,213,728
合約資產	18(a)	866,310	830,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99,372	1,165,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9(e)	59,149	253,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68,682	1,370,359
		6,393,979	5,834,5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69,850	1,633,543
合約負債	18(b)	2,290,334	2,890,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29(e)	—	1,240
計息借款	22	185,524	254,599
租賃負債	23	4,312	6,059
即期稅項	24(a)	90,089	68,467
撥備	25	30,904	25,450
		4,271,013	4,879,406
流動資產淨額		2,122,966	955,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1,063	3,081,176

第122至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79,559	189,634
租賃負債	23	14,938	17,104
遞延稅項負債	24(b)	31,593	9,358
遞延收入	26	44,364	42,434
		270,454	258,530
資產淨值			
		4,390,609	2,822,646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1,302,751	643,657
儲備		3,079,740	2,172,0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82,491	2,815,730
非控股權益	13	8,118	6,916
權益總額		4,390,609	2,822,646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
)
 湯衛華)
) 董事
)
 盛曄)
)

第122至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附註28(b)	附註28(f)	附註28(g)	附註28(c)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3,657	(36,580)	604,772	8,837	(7,761)	1,602,805	2,815,730	6,916	2,822,646
年內溢利		—	—	—	—	—	844,684	844,684	(2,136)	842,5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126	—	29,126	—	29,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26	844,684	873,810	(2,136)	871,674
配發股份	28(b)(i)	567,206	—	—	—	—	—	567,206	—	567,206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	—	—	3,338	3,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27	—	—	91,688	—	—	—	91,688	—	91,688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28(b)(ii)	37,110	(37,110)	—	—	—	—	—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8(b)(iii)	54,778	34,746	(55,467)	—	—	—	34,057	—	34,0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2,751	(38,944)	640,993	8,837	21,365	2,447,489	4,382,491	8,118	4,390,609

第122至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g)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年12月31日 及 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經重列)	571,769	—	500,692	8,837	(7,028)	933,539	2,007,809	—	2,007,809
年內溢利	—	—	—	—	—	669,266	669,266	(3,084)	666,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33)	—	(733)	—	(7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3)	669,266	668,533	(3,084)	665,449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	—	—	10,000	1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27	—	139,387	—	—	—	139,387	—	139,387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28(b)(i)	36,581	(36,581)	—	—	—	—	—	—
行使購股權	28(b)(ii)	35,307	1	(35,307)	—	—	1	—	1
於 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643,657	(36,580)	604,772	8,837	(7,761)	1,602,805	2,815,730	6,916	2,822,646

第122至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776,076	944,411
已付所得稅	24(a)	(104,800)	(62,0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b)	671,276	882,374
投資活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570,779)	(867,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23	1,124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現金		—	(8,187)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收的現金		—	7,120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付款		(104,501)	(30,018)
就買賣貨幣基金收到或支付的現金		194,748	(252,800)
出售貨幣基金所得款項		10,014	8,627
已收利息		59,765	15,2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130)	(1,125,929)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6,401)	(7,14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102,999	430,922
償還銀行貸款	20(c)	(180,000)	(363,481)
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得款項		34,057	1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28(b)(i)	567,206	—
收到來自非控股股東的現金		3,338	10,00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922)	(538)
已付利息	20(c)	(13,302)	(12,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975	57,05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202	7,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8,323	(178,5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359	1,548,87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682	1,370,359

第122至20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之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的相關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附註1(f)(ii))；
- 貨幣基金(附註1(f)(i))；及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1(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中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載列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該等修訂就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檢討其一直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該等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之範圍，致使其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就租賃及退役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作出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由於按總額及淨額基準的影響均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作出修訂後，本集團分開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附註24(b)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明的抵銷資格，故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就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引進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的臨時強制性豁免(該等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於下文簡稱「支柱二所得稅」)，當中包括實施該等立法模板所述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等修訂亦引進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包括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稅務風險。該等修訂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將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1(p)或(q)(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控制權喪失時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獲得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有關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分佔有關承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承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1(k)(i)))。

因與權益入賬承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承資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作抵銷，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9(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1(u)(ii)(c))、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及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於出售時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u)(ii)(b))。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

衍生工具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或對沖國外業務投資淨額除外。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1(k)(ii))列賬：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土地於未到期的租賃期間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於未到期的租賃期間與該等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計量。

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計軟件及企業資源計劃(「ERP」)軟件	10年
— 辦公室行政軟件	3至5年
— 專利及商標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屬於此情況。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讓。完成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最初金額(就租賃生效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及1(k)(ii))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1(h))；及
- 與土地權益持作存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l))。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倘本集團估計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款項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有關其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亦於出現租賃修訂時重新計量。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而倘該修訂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u)(ii)(a)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1(j)(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合約資產(見附註1(m))；
- 應收租賃款項；及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通常而言，信貸虧損計量為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按更短期限計算)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確定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時大幅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非股本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定，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釐定的賬面值。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報告有關期間終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評估，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是如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u)(i))，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k)(i))，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u)(i))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且僅在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k)(i))。

保險補償按照附註1(t)確認及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律師持有的用於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其他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k)(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1(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需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開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當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確定的，稅前利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的相關概率加權確認。

虧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後者根據履行相關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分配的與履行相關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確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可能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其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均歸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毛利基準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於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在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按預期其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確認收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之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及具有向客戶轉移的相同模式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的壓力設備。根據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約，倘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履行前取消合約，則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m))，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於收取金額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n))。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就本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壓力設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續)

就原材料及廢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的時間。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見附註1(m))。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1(k)(i))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應用總賬面值計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d)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本集團亦將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

就所產生開支而給予本集團補償的補助將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其後將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v)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減值除外，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外幣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兌換(續)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含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中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亦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被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進行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以合理分配給此類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通常直到剩餘的開發成本微不足道的項目開發階末期，方符合將此類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在產生當期通常被確認為開支。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租期

如附註1(j)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對於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在考慮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優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和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本集團可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7及29載有與所授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估值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收益確認

如附註1(u)(i)政策所解釋，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至今完成的工作的估計。

根據本集團最近的經驗以及本集團進行的生產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對其認為工作足夠成熟的階段進行估計，以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的結果。於達到該階段前，相關合約資產(如附註18披露)不包括本集團於至今完成的工作中可能最終實現的溢利。此外，就總成本或總收益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可能影響到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記錄至今的金額的調整。

(ii) 保修撥備

如附註25所解釋，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本集團就壓力設備銷售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最近的索償經驗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所獲得的未來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傳統壓力設備	2,590,675	2,662,892
— 反應器	1,114,356	1,399,610
— 換熱器	739,517	567,805
— 容器	352,902	347,012
— 塔器	383,900	348,465
— 模塊化壓力設備	4,553,792	3,648,656
— 其他*	31,325	32,274
銷售產品	7,175,792	6,343,822
—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184,470	142,455
服務	184,470	142,455
營運收益	7,360,262	6,486,277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明細(續)

客戶合約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明細於附註3(a)(i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僅有一位客戶的交易已超過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2022年：一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8,967	*
客戶B	*	731,994

* 少於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10%。

(ii) 預期日後將確認自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9,077,735,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621,816,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相關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的位置。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886,406	3,649,610
北美	863,532	515,899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824,800	1,007,267
歐洲	246,198	455,127
非洲	336,286	767,103
其他(附註)	203,040	91,271
	7,360,262	6,486,27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國家。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表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確定僅擁有一個經營板塊，即銷售綜合壓力設備。

4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28,090	3,306
利息收入	59,765	15,259
貨幣基金已變現收益淨額	10,014	8,627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0	(23,467)
外匯淨虧損	(16,263)	(6,41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49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77)	(1,103)
其他	3,834	3,383
	85,462	(701)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b)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指遞延收入的攤銷。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12,369	15,413
租賃負債的利息	922	538
	13,291	15,951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8,338	857,6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27)	91,688	139,3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11,486	88,510
	1,331,512	1,085,516

- (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7,367	15,371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63	89,668
— 使用權資產	11,811	8,77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70	3,890
研發成本(i)	418,149	316,084
撥備增加(附註25)	12,964	14,487
存貨成本(ii)	5,304,558	4,692,89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5,713	44,811

(i)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94,026,000元(2022年：人民幣155,469,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0,704,000元(2022年：人民幣10,296,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i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28,220,000元(2022年：人民幣538,824,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98,259,000元(2022年：人民幣61,96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26,422	96,6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364	(1,888)
實際稅項開支	141,786	94,735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4,334	760,91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的 應用稅率計算	(i)(ii)	147,458	118,037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	(iii)	(34,836)	(29,2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09)	249
不可扣稅開支		21,967	10,565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v)	(858)	(8,65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157)	3,81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扣稅	(iv)	14,921	—
實際稅項開支		141,786	94,735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使用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且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瑞典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AB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20.6%的稅率繳納瑞典企業稅。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Inc及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e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稅，即按收入範圍釐定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

根據印度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25.17%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稅。

根據日本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Technology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前稱森松T&S株式會社)及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23年成立，其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33.58%的稅率繳納日本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入須繳納日本企業稅，故並無就森松T&S株式會社作出日本企業稅撥備。

根據意大利所得稅規則及規例，Morimatsu Italy S.R.L.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24%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入須繳納意大利企業稅，故並無就Morimatsu Italy S.R.L.作出意大利企業稅撥備。

根據墨西哥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墨西哥常設機構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30%的稅率繳納墨西哥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入須繳納墨西哥企業稅，故並無就墨西哥常設機構作出墨西哥企業稅撥備。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規則及規例，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及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成立，其於2023年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由於該等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入須繳納新加坡企業稅，故並無就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及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作出新加坡企業稅撥備。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i) 本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適用優惠稅率	期間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森松重工」)	15%	2023年及2022年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森松製藥設備」)	15%	2023年及2022年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生物科技」)(附註)	15%	2023年

附註：森松生物科技於2023年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可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200%享受所得稅扣減。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組織和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之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免有關稅項。同樣，若該投資者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收協定利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2023年12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決定於未來期間向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因此，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計提人民幣14,92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扣減稅項虧損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主要來自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仍處於初創階段的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144	728	2,105	68	3,045	3,728	6,773
盛擘先生	144	622	2,242	68	3,076	3,728	6,804
西松江英先生	144	3,395	589	—	4,128	5,326	9,454
平澤準悟先生	144	931	119	—	1,194	1,601	2,795
川島宏貴先生	144	1,020	374	—	1,538	1,864	3,402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163	—	—	—	163	7,913	8,076
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	163	—	—	—	163	—	163
菅野真一郎先生	163	—	—	—	163	—	163
于建國先生	163	—	—	—	163	—	163
	1,372	6,696	5,429	136	13,633	24,160	37,793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144	321	2,199	62	2,726	4,413	7,139
盛擘先生	144	267	2,353	62	2,826	4,413	7,239
西松江英先生	144	2,461	595	—	3,200	6,305	9,505
平澤準悟先生	144	950	71	—	1,165	1,894	3,059
川島宏貴先生	144	1,469	379	—	1,992	2,206	4,198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161	—	—	—	161	9,366	9,527
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	161	—	—	—	161	—	161
菅野真一郎先生	161	—	—	—	161	—	161
于建國先生	161	—	—	—	161	—	161
	1,364	5,468	5,597	124	12,553	28,597	41,150

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報告期間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2023年及2022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為董事(2022年：三名)，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人士於2023年(2022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65	555
酌情花紅	3,358	2,517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附註27)	6,922	8,193
退休計劃供款	135	124
	10,980	11,38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44,684,000元(2022年：人民幣669,26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1,163,300,000股(2022年：1,050,77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073,796,000	1,037,500,000
於1月1日庫存股的影響	(20,883,000)	—
配發股份的影響(附註28(b)(i))	77,370,000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附註28(b)(iii))	3,550,000	5,103,000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附註28(b)(iii))	9,245,000	—
可按極少代價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的影響 (下文附註(i))	20,222,000	8,171,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300,000	1,050,774,000

附註(i)：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自2023年6月28日及2022年6月28日起歸屬並可按極少代價予以行使，猶如股份自歸屬日期起即歸屬及行使。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44,684,000元(2022年：人民幣669,266,000元)及1,252,495,000股(2022年：1,156,099,000股，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3年	2022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300,000	1,050,774,00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	89,195,000	105,325,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252,495,000	1,156,099,0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869,518	311,571	94,615	21,211	418,358	1,715,273
添置	—	27,868	21,384	1,044	423,170	473,466
由在建工程轉入	350,647	93,748	5,396	2,124	(451,915)	—
出售	—	(2,155)	(668)	(30)	(127)	(2,9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20,165	431,032	120,727	24,349	389,486	2,185,759
添置	—	23,615	21,566	2,062	566,186	613,429
由在建工程轉入	193,857	39,967	13,227	85	(247,136)	—
出售	—	(2,652)	(1,518)	(690)	(540)	(5,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4,022	491,962	154,002	25,806	707,996	2,793,78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257,464)	(153,767)	(64,237)	(12,784)	—	(488,252)
年內計提	(46,587)	(27,475)	(12,563)	(3,043)	—	(89,668)
出售時撤回	—	1,110	589	27	—	1,7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4,051)	(180,132)	(76,211)	(15,800)	—	(576,194)
年內計提	(62,454)	(31,566)	(19,089)	(3,154)	—	(116,263)
出售時撤回	—	2,224	1,330	578	—	4,132
於2023年12月31日	(366,505)	(209,474)	(93,970)	(18,376)	—	(688,32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7,517	282,488	60,032	7,430	707,996	2,105,463
於2022年12月31日	916,114	250,900	44,516	8,549	389,486	1,609,565

1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02,475	4,125	158	106,758
添置	75,849	24,225	831	100,905
年度折舊費用	(3,498)	(5,079)	(198)	(8,7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4,826	23,271	791	198,888
添置	—	1,938	550	2,488
年度折舊費用	(4,531)	(6,895)	(385)	(11,81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295	18,314	956	189,565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內地自用土地使用權，剩餘租賃期為30至50年。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6,248	807	57,055
添置	12,876	—	12,876
由在建工程轉入	394	(394)	—
出售	(8,746)	—	(8,7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772	413	61,185
添置	16,159	2,473	18,632
由在建工程轉入	1,869	(1,869)	—
出售	(7,812)	—	(7,812)
於2023年12月31日	70,988	1,017	72,00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3,353)	—	(23,353)
年內計提	(15,371)	—	(15,371)
出售時撤回	8,618	—	8,6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106)	—	(30,106)
年內計提	(17,367)	—	(17,367)
出售時撤回	6,080	—	6,080
於2023年12月31日	(41,393)	—	(41,39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95	1,017	30,612
於2022年12月31日	30,666	413	31,079

設計軟件及ERP軟件預期將使用10年。

辦公室行政軟件預期將使用3至5年。

本年度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Pharmadule India」)	印度 2017年5月15日	49,990,000印度盧比/ 49,990,000 印度盧比	—	100%	購買材料及設計壓力設備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Pharmadule Sweden」)	瑞典 2011年3月3日	2,000,000瑞典克朗/ 2,000,000瑞典克朗	—	100%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森松投資有限公司 (「森松投資」)	香港 2013年9月30日	129,000美元/ 129,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森松中國」) [#]	中國 2010年6月7日	103,009,000美元/ 103,009,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 (「森松重工」) [#]	中國 2008年5月13日	141,378,000美元/ 141,378,000美元	—	100%	化工、油氣精煉、冶金、水處理、新能源及其他與傳統壓力設備(反應器、換熱器、容器、塔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有關的行業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	中國 2001年11月29日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23.6%	76.4%	製藥及消費品行業的加工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 (「Pharmadule US」)	美國 2011年6月30日	5,000美元/ 5,000美元	—	100%	美國森松製藥設備及Pharmadule Morimatsu AB的銷售中心、售後服務中心及採購中心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Pharmadule Technology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森松T&S株式會社) (「森松日本」)	日本 2014年1月31日	50,000,000日圓/ 50,000,000日圓	—	100%	本集團於日本的產品銷售活動
Morimatsu Italy S.R.L. (「森松意大利」)	意大利 2020年11月26日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	100%	本集團於意大利的產品銷售活動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中國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682,779,572元/ 人民幣608,014,909元	—	100%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行業的模塊 化製造設施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森松工程」)*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700,000元	—	100%	設計模塊化製造設施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中國 2022年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9,462,500元	—	72.25%	研發生物技術以及生產及銷售相關特殊 設備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森眾生物技術」)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人民幣41,300,000元/ 人民幣34,500,000元	—	42.86%**	提供生物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生產及 銷售相關產品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美國 2022年2月28日(共同控 制下的業務合併)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	100%	本集團於美國的產品銷售活動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 (「Pharmadule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1月16日	3,000,000新加坡元/ 3,000,000新加坡元	—	100%	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業務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森松皓純」)	中國 2023年8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88%	高純化學試劑生產技術和裝備的開發及銷售
上海森美科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48.4%**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專用設備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12月22日	300,000新加坡元/ 零	—	100%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10月17日	4,0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新加坡元	100%	—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森松T&S株式會社	日本 2023年12月1日	1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森眾生物技術及半導體設備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而因本公司對其的控制權而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與森松生物科技、森眾生物技術及森松皓純(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森松生物科技	森眾生物技術	森松皓純	森松生物科技	森眾生物技術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7.75%	57.14%	12.00%	21.17% (2022年 1月17日至 2022年 6月6日)/ 27.75% (2022年 6月7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53.24% (2022年 5月24日至 2022年 6月6日)/ 57.14% (2022年 6月7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9,699	10,400	37,225	21,368	22,302
非流動資產	25,134	30,247	963	24,945	25,244
流動負債	(27,012)	(7,658)	(30,716)	(24,702)	(3,841)
非流動負債	—	(12,360)	(136)	—	(12,360)
資產淨值	47,821	20,629	7,336	21,611	31,34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651	2,074	393	(1,281)	8,197
收益	90,660	1,688	18,852	2,393	(147)
年內溢利	12,952	(10,716)	3,286	(4,639)	(3,1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52	(10,716)	3,286	(4,639)	(3,15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594	(6,123)	393	(1,281)	(1,8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944)	(10,463)	(3,255)	14,195	(2,5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50)	(7,789)	(46)	(28,041)	(13,2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213	3,000	3,541	26,250	33,472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20.00%	20.00%	研發、製造及銷售新型膜材料
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36.00%	36.00%	研發微通道反應器
安義森松高鯤壹號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2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4.75%	24.75%	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活動

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群創」)由森松製藥設備於2022年7月1日與另外兩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森松製藥設備持有該公司20%的股權。森松製藥設備已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上海森聯微通工業裝備有限公司(「森聯微通」)由森松重工於2022年7月11日與另外三名投資者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森松重工持有該公司36%的股權。森松重工已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360,000元。

安義森松高鯤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義」)於2023年5月30日由森松重工與七個合夥人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00,000元。森松重工持有該公司24.75%的股權。森松重工已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江蘇群創、森聯微通及安義仍在啟動過程中。江蘇群創及安義於2023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淨資產人民幣119,987,000元及人民幣19,998,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森聯微通於2023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4,000元，淨資產人民幣1,012,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江蘇群創及森聯微通於2022年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淨資產人民幣39,991,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主要為實收資本。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89,3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51.00%	51.00%	製造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Morimatsu Dialog**」) 於2021年9月14日由森松日本與馬來西亞的一位合資者成立，在馬來西亞開展本集團的製造活動。

由於Morimatsu Dialog受共同控制，本集團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Morimatsu Dialog記列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Morimatsu Dialog為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總額		
流動資產	162,719	11,188
非流動資產	20,249	2,925
流動負債	(59,970)	(1,358)
非流動負債	(10,025)	—
權益	(112,973)	(12,755)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63	10,093
收益	22,210	3,93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15,463	9,260
全面虧損總額	15,463	9,260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4,486	28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淨資產總額	112,973	12,75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51%	51%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淨資產	57,616	6,505
貨幣換算差額	(188)	(35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57,428	6,155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1,271	241,546
長期待攤費用	14,306	1,666
	65,577	243,212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1,809	585,982
在製品	1,508,657	1,627,746
	1,800,466	2,213,72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300,188	4,688,814
存貨撇減	5,096	4,171
存貨撇減撥回	(726)	(94)
已確認研發開支	199,628	144,488
	5,504,186	4,837,379

早年存貨撇減撥回是由於合約價格變動導致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產生	866,310	830,927
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1,106,792	682,065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本集團的合約中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於達成里程碑時就相關交付期間作出階段性付款。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前開票	2,290,334	2,890,048

合約負債主要與提前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其收益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	2,171,901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864,442)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2,582,5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90,048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2,305,474)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1,705,7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0,33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a)(i))	132,887	156,24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106,792	682,065
其他應收款項	69,389	61,0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9,068	899,360
預付款項	190,304	266,425
	1,499,372	1,165,785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替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全額追索權基礎結清等額貿易應付賬款。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於發行日起一年內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的應收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無)。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本集團於背書時已將票據所有利息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03,861,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021,000元)。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ii)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替供應商背書以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匯票賬面總額人民幣95,52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07,000元)尚未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銀行承兌匯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價值。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89,670	389,80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69,023	231,88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9,423	55,467
兩年以上	8,676	4,908
	1,106,792	682,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12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58,975	100,99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9,707	1,269,366
	2,168,682	1,370,35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無)質押予銀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4,334	760,91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116,263	89,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11,811	8,775
無形資產攤銷	5(c)	17,367	15,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	4	377	1,10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	(249)	292
利息收入	4	(59,765)	(15,259)
外匯淨收益		(291)	(4,642)
財務成本	5(a)	13,291	15,95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7,886	4,7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4)	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5(b)	91,688	139,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10,164)	14,840
營運資金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4	(6,871)	(7,12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4	22,235	5,232
存貨減少/(增加)	17	413,262	(984,095)
合約資產增加	18	(35,383)	(221,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	(340,507)	(275,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47	1,5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	(599,714)	718,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	36,769	587,363
遠期外匯合約減少		(1,090)	(22,772)
遞延收入增加	26	1,930	42,081
撥備增加	25	5,454	8,0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1,276	882,37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其 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年1月1日 經重列	370,002	4,411	374,4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0,922	—	430,92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7,149)	(7,14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8)	(538)
償還銀行貸款	(363,481)	—	(363,481)
已付利息	(12,705)	—	(12,7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4,736	(7,687)	47,049
匯兌調整	4,082	—	4,082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25,901	25,901
利息開支(附註5(a))	15,413	538	15,951
其他變動總額	15,413	26,439	41,852
於 2022年12月31日 及 2023年1月1日	444,233	23,163	467,39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其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999	—	102,99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6,401)	(6,40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22)	(922)
償還銀行貸款	(180,000)	—	(180,000)
已付利息	(13,302)	—	(13,3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0,303)	(7,323)	(97,626)
匯兌調整	(1,216)	—	(1,216)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2,488	2,488
利息開支(附註5(a))	12,369	922	13,291
其他變動總額	12,369	3,410	15,779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083	19,250	384,33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30,470	80,477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7,323	7,687
	37,793	88,164

(e)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的已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0
使用權資產	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租賃負債	(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
即期稅項	(9)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淨資產	7,159
收購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股權的代價	8,187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7,120
現金流出淨額	1,067

2023年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6,921	21,577
貿易應付款項	1,254,536	1,233,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393	378,4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69,850	1,633,543

截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61,296	1,005,72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62,953	181,516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73,368	36,67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1,868	5,848
兩年以上	5,051	3,782
	1,254,536	1,233,544

並無應付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無)有擔保。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22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185,524	254,599
非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179,559	189,634
計息借款	365,083	444,233

(b) 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的還款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5,524	254,59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000	83,07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69,559	106,560
	365,083	444,233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12	5,067	6,059	6,94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336	3,925	3,120	3,80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035	7,167	6,770	8,154
五年後	5,567	5,975	7,214	7,917
	19,250	22,134	23,163	26,82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884)		(3,663)
租賃負債現值		19,250		23,163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於1月1日的結餘	68,467	33,881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26,422	96,62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4,800)	(62,03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0,089	68,467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及撥備	無形資產 攤銷	信貸虧損 撥備	金融資產及 負債重估	折舊撥備 遞出有關 折舊的部分	保修、虧損 合約及訴訟 撥備	存貨 撥備	遞延 收入	使用權 資產	租賃 負債	可扣減稅項 虧損	利潤 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5,568	—	3,416	(104)	(17,422)	2,604	1,758	54	—	—	—	—	(4,1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5,051	—	15	148	(12,458)	1,340	(108)	7,900	—	—	—	—	1,8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619	—	3,431	44	(29,880)	3,944	1,650	7,954	—	—	—	—	(2,2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61	38	(1,062)	(80)	(12,481)	705	475	230	(3,794)	3,739	9,526	(14,921)	(15,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80	38	2,369	(36)	(42,361)	4,649	2,125	8,184	(3,794)	3,739	9,526	(14,921)	(17,602)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991	7,1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593)	(9,358)
	(17,602)	(2,23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未就本公司、森松中國、森松工程及森眾生物技術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08,139,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4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稅收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於有關虧損到期前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減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自有關虧損產生後五年內到期。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森松生命科技於2023年12月31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8,1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340,305,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9,41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本公司，故並未因將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繳納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4,03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511,000元)。

25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合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414	36	25,450
計提額外撥備	12,844	120	12,964
已動用撥備	(7,508)	(2)	(7,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50	154	30,904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糾正銷售日期後18個月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有關撥備乃就各報告期間結束前18個月該等協議項下銷售的預期結算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撥備金額已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經驗，並僅在可能提出保修申索的情況下才會作出。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364	42,434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資產有關。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7月1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就每項接納股份要約接納1.00港元的購股權。五年歸屬期自上市日期(2021年6月28日)後滿一年起計，然後可於五年期內予以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截至2020年7月1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32,38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代價為每項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0.000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60,98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952,000元)，該成本為根據計量日期(亦於本報告稱為「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本公司將確認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於2023年，可認購合共7,956,41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22年6月28日及之後：15,412,688股)獲行使。

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1月5日授予149名合資格僱員。三年歸屬期自2022年1月5日後滿一年起計，隨後可於三年內行使。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4.17港元的購買價認購本集團一股普通股。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開支人民幣30,70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3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本公司會將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歸屬及已行使9,406,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12月31日：無)。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於2020年7月1日	132,380,000	於預期上市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20%	5.99年	人民幣2.29元
於2022年1月5日	29,459,700	於預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33%	3.02年	人民幣4.06元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工具數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114,137,312	28,220,400	132,380,000	—
年內已授出	—	—	—	29,459,700
年內已行使	(7,956,419)	(9,406,800)	(15,412,688)	—
年內已沒收	—	(275,400)	(2,830,000)	(1,239,300)
年末尚未行使	106,180,893	18,538,200	114,137,312	28,220,400
年末可予行使	28,450,893	—	10,497,312	—

於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49年(2022年：3.49年)。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4.17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02年(2022年：2.02年)。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公平值計量

所獲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回報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2023年及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4.06元
行使價	0.0001港元	4.17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51.55%	50.00%
剩餘到期時間(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項下建模時採 用的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10.54年	4.94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2.83%	1.25%

波幅乃基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餘下合約年期內的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所獲的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市場條件。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71,769	—	590,943	(3,151)	(168,892)	990,6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3,568	43,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15	—	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7)	—	—	139,387	—	—	139,387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附註28(b)(ii))	36,581	(36,581)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iii))	35,307	1	(35,307)	—	—	1
年內變動總額	71,888	(36,580)	104,080	615	43,568	183,5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3,657	(36,580)	695,023	(2,536)	(125,324)	1,174,2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00,712	200,712
配發股份(附註28(b)(i))	567,206	—	—	—	—	567,2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5,531	—	25,5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附註27)	—	—	91,688	—	—	91,688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附註28(b)(ii))	37,110	(37,110)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iii))	54,778	34,746	(55,467)	—	—	34,057
年內變動總額	659,094	(2,364)	36,221	25,531	200,712	919,19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2,751	(38,944)	731,244	22,995	75,388	2,093,434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073,796	643,657	1,037,500	571,769
配發股份(附註28(b)(i))	80,000	567,206	—	—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附註28(b)(ii))	36,296	37,110	36,296	36,581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8(b)(iii))	—	54,778	—	35,307
於12月31日	1,190,092	1,302,751	1,073,796	643,6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i) 根據認購配發股份

於2023年1月4日，董事會批准，於2023年1月12日按每股股份8.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為約人民幣567,206,000元。

(ii) 向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普通股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662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6,476,000股普通股(2022年6月2日按每股0.662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6,476,000股普通股)。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每股4.1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9,819,900股普通股(2022年11月23日按每股4.1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9,819,900股普通股)。

2023年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而購回之庫存股的成本為人民幣37,110,000元(2022年：人民幣36,581,000元)。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認購合共7,956,41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9元)於2023年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8,226,000元已根據附註1(r)(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可認購合共15,412,688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9元)於2022年6月28日及之後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35,307,000元已根據附註1(r)(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9,327,55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歸屬並獲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34,056,000元。人民幣37,241,000元已根據附註1(r)(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戶。

於2022年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相關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有效部分。該儲備依照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於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其相應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28 資本及儲備(續)

(e) 股息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批准股息。

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股息總額為121,657,000港元。報告期結束後擬宣派的末期股息未在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

-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資本儲備除清算外不可分派，並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化為普通股；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會計政策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計算未行使認購股權股份數量之公平值(附註1(r)(ii))。

(g)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與相關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抵銷內部交易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通過設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通過更高借貸水平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被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範圍。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8 資本及儲備(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85,524	254,599
租賃負債	23	4,312	6,0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79,559	189,634
租賃負債	23	14,938	17,104
債務總額		384,333	467,3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168,682)	(1,370,359)
經調整債務淨額		(1,784,349)	(902,9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82,491	2,815,730
經調整資本		4,382,491	2,815,730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無淨債務	無淨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營業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透過銀行融資，提供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求的履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因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高度集中所致。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8%及1%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22%及18%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會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高度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並無與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基礎、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在應收款項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經濟狀況的看法均無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0.01%	1,259,816	(45)
已逾期0至3個月	0.01%~0.03%	373,524	(68)
已逾期4至6個月	0.02%~0.05%	183,995	(71)
已逾期7至12個月	0.06%~0.19%	84,678	(84)
已逾期1至2年	0.19%~100%	73,637	(2,280)
		1,975,650	(2,548)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100%	8,781	(8,781)
		1,984,431	(11,329)
	預期虧損率 %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3% ~ 0.04%	1,224,048	(406)
已逾期0至3個月	0.12% ~ 0.30%	136,480	(248)
已逾期4至6個月	0.22% ~ 0.88%	69,294	(220)
已逾期7至12個月	0.45% ~ 6.04%	82,435	(747)
已逾期1至2年	1.56% ~ 100.00%	2,433	(77)
		1,514,690	(1,698)
具高信貸風險的客戶	100.00%	16,675	(16,675)
		1,531,365	(18,373)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內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內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8,373	18,278
年內撇銷金額	(6,183)	(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764	947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4,625)	(84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329	18,3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 新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結清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69,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6,000元)；
- 結清往年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5,563,000元(2022年：人民幣12,666,000元)；
- 逾期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533,000元(2022年：人民幣11,590,000元)；及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808,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6,183,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元)。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浮動)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註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2	195,748	193,843	—	389,591	365,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69,850	—	—	1,669,850	1,669,850
租賃負債	23	5,067	11,092	5,975	22,134	19,250
		1,870,665	204,935	5,975	2,081,575	2,054,183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註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2	267,413	205,403	—	472,816	444,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33,543	—	—	1,633,543	1,633,543
租賃負債	23	6,947	11,962	7,917	26,826	23,163
		1,907,903	217,365	7,917	2,133,185	2,100,939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	總計	一年內或	總計
	按要求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	—	(26,431)	(26,431)
— 流入	—	—	25,191	25,191
貨幣基金：				
— 流入	59,149	59,149	253,748	253,748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有31%的借款均為定息工具，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其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3.88% ~ 4.40%	100,428	3.73% ~ 3.93%	254,131
租賃負債	0.00% - 4.90%	19,250	0.00% - 4.90%	23,163
固定利率借款總額		119,678		277,294
浮動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五年LPR-0.57%	179,759	五年LPR-0.57%	106,678
	5.36% ~ 7.25%	84,896	2.51% - 6.81%	83,424
浮動利率借款總額		264,655		190,102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31%		59%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5%基點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0,285,000元(2022年：7,483,000)。利率降低5%將對其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活動引致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港元、人民幣。本集團亦可能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而面臨的貨幣風險。為便於呈列,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顯示,並使用各年度結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未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806	117,895	24,401	34,346	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399	8,997	445	—	—
公司間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淨額	12,422	(141)	(2,049)	—	149,210
合約資產	190,573	38,711	—	—	—
計息借款	—	—	—	—	(100,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14)	(21,271)	(3,319)	—	(389)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1,519,686	144,191	19,478	34,346	48,480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618	155,236	65,064	38	14,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86	1,839	286	—	—
公司間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淨額	10,991	1,480	163,764	(108)	—
合約資產	165,458	44,782	—	—	—
計息借款	—	—	—	—	(254,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34)	(11,061)	(2,879)	(3)	—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566,219	192,276	226,235	(73)	(239,237)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較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即時發生的變化。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上升/(下降)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降)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	25,731	10	47,364
歐元	6	7,220	5	8,089
日圓	5	803	5	9,353
港元	2	515	10	(4)
人民幣	5	2,024	5	(9,928)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按下文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100	—	—	10,100	最新交易價格的 倒推	缺乏適銷性的 波動性折扣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貨幣基金	59,149	—	59,149	—	公開市場的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2年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00	—	—	10,000	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基金	253,748	—	253,748	—	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40)	—	(1,240)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 量乃基於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 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 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為經計及中國銀行的當前遠期價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合約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二級貨幣基金的公平值為經計及中國農業銀行的當前利率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金融資產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註冊成立並從事為生命科技行業提供一站式綜合採購及供應服務的公司。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續)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取得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1.75%股權。本集團將其於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平值按最新交易價格的倒推法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3,906	25,061
— 對合資企業的分擔	175,656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728	438,214
	310,634	463,27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52,354	5,284
— 對關聯方的分擔	51,774	—
一年內	52,354	5,284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報告期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控股股東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母公司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合營公司
松久晃基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平澤準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川島宏貴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西松江英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湯衛華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盛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披露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44	12,070
股本補償福利	24,160	28,597
	37,304	40,66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54,508	44,481
	54,508	44,481
外包服務收入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580	511
	580	511
銷售產品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223	—
	223	—
購買產品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19,711	—
	19,711	—
購買服務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799	—
	799	—
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收購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	8,187
	—	8,187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方款項(貿易)：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58,905	23,662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1,966	—
	60,871	23,662
貿易應付款項	60,792	23,662
合約負債	79	—
	60,871	23,662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247	280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49,459	—
	49,706	28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47	280
預付款項	49,459	—
	49,706	280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f)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32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24,588	1,200,5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70,217	164,843
合約資產		520	1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670	172,0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41	35,648
合約負債		35,374	7,729
計息借款	(b)	185,325	254,481
流動資產淨值		383,767	56,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8,355	1,257,3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b)	—	83,074
遞延稅項負債		14,921	—
資產淨值		2,093,434	1,174,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2,751	643,657
儲備		790,683	530,583
權益總額		2,093,434	1,174,240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湯衛華
董事

盛曄
董事

32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18,635	164,79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9,459	—
其他應收款項		2,123	49
		270,217	164,843

(i)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森松中國及森松生命科技投資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9,210,000元及人民幣69,425,000元，該等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b)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擔保銀行貸款	—	80,605
— 無擔保銀行貸款	185,325	173,876
非即期		
— 無擔保銀行貸款	—	83,074
計息借款	185,325	337,5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來自瑞穗銀行的人民幣29,842,000元的銀行貸款及來自三井住友銀行的人民幣69,631,000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4.40%及4.05%。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56,000元。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於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8月30日到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三井住友銀行的人民幣84,27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74,000元)的銀行貸款於2023年按介乎5.36%至7.25%(2022年：2.51%至6.81%)的浮動利率計息。應計利息人民幣619,000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銀行貸款於2024年11月25日到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來自瑞穗銀行的人民幣80,605,000元的銀行貸款及來自三井住友銀行的人民幣171,286,000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3.93%及3.88%。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24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到期。

33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a) 獲得合營企業控制權

根據2024年1月1日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補充協議，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的兩位投資者修訂2021年8月27日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直接保留51%的股份，並獲得合營企業的控制權，以加強本集團管理的協同效應，而另一位投資者僅保留保障性權利。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2月27日及28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山東科達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山東科達」)。於雙方完成山東科達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後，本集團持有山東科達100%的股權。山東科達主要從事結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及工程造價諮詢。自此，本集團間接持有山東科達100%的股份，並控制山東科達。

(c) 宣派股息

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支付。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28(e)。

(d) 認購公司優先股

於2024年1月16日，本集團向株式會社3DC(一家日本公司)認購140,056股優先股，認購股份的總金額為49,999,992日圓。於認購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株式會社3DC 2.82%的股權。

34 已頒佈但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告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修訂本)(「 2020年修訂 」)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2022年修訂 」)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交換性(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其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修訂本)(2020年及2022年修訂)

2020年及2022年修訂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將一起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說明可用自身股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選擇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相關條款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清償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規定，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但是，實體須披露受相關條件限制的非流動負債的信息。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而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該等實體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釋義及詞彙

「十三五」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編製，主要闡明2016-2020年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宏偉藍圖
「十四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主要闡明2021-2025年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宏偉藍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生物製藥」	指	通過微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以及藥學等學科的原理方法和研究成果，從生物體、生物組織、細胞以及體液等中製造藥物
「生物反應器」	指	在受控條件下生長動物細胞、細菌或酵母等的裝置，在製藥生產過程中用於生產抗體、疫苗、胰島素或其他藥品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資本性支出項目」	指	下游行業企業的大規模資本開支項目，主要用於新建工藝裝置或購買大型核心工業設備和高價值工業解決方案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發與生產組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清潔化學技術」	指	在化學反應中，盡可能地減小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各個階段的生產、運輸、使用和廢棄。這種技術有助於減少化學物質污染、減輕能源消耗、提高生產的效率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CXO」	指	Contract X Organization，是醫藥外包服務，主要包括服務於醫藥行業研發、生產和銷售三大環節的組織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數字化運維」	指	借助物聯網(IOT)技術將設備及建築物的運營、維護、管理放到數字化平台上進行當地或遠程管理，極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真正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
「雙碳目標」	指	2020年9月中國宣佈的「雙碳」目標承諾，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電解液」	指	電池中離子傳輸的載體，一般由鋰鹽和有機溶劑組成，在鋰電池正、負極之間起到傳導離子的作用。電解液一般由高純度的有機溶劑、電解質鋰鹽以及必要的添加劑等原料，在一定條件下、按一定比例配製而成的
「電子化學品」	指	為電子工業配套的精細化工產品，是電子工業重要的支撐材料之一。電子化學品質量的優劣，不但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質量，也同樣對微電子製造技術的產業化有重大影響。電子工業的發展要求電子化學品產業與之同步，因此，電子化學品成為世界各國為發展電子工業而優先開發的關鍵材料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
「港元／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裝機規模」	指	安裝發電機組的數量或者發電機組的發電容量

釋義及詞彙

「國際制裁」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日本」	指	日本國
「金亮科技」	指	上海金亮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金聞諮詢」	指	上海金聞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森松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ifesciences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Life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雙氟磺酰亞胺鋰」	指	用於製備含有雙氟磺酰亞胺離子的無機鹽及有機離子液體，可以有效降低電解液的黏度、提高電解液的電導率
「六氟磷酸鋰」	指	一種重要的動力電池電解質(動力電池的四大組件：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質、隔膜)，其作用是在正負極之間傳導離子和電子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機電一體化」	指	機械電子工程，是機械與電子的集成技術，是設計產品和製造系統時所包含的精密機械工程和電子控制及系統的最佳協同組合，能實現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性能，結合了機械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和計算機科學等多個領域的技術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模塊／模塊化」	指	在製造廠進行重要設備、其他組件、管道結構、電儀等的預組裝的設計理念和施工安裝方法，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在項目現場的工作量，降低現場工作和現場失誤成本
「單克隆抗體」	指	由高度一致的免疫細胞製成的抗體，這些免疫細胞是單一親本細胞的所有克隆，具有單價親和力。單克隆抗體的治療用途通過多種機制發揮作用，例如阻斷靶分子功能、誘導細胞(表達靶標分子的細胞)凋亡或調節信號通路，目前廣泛應用於癌症治療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
「森眾生物技術」	指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指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化工」	指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分別擁有80.85%及19.15%
「森松中國」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Dialog」	指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於2021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工程技術」	指	上海森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指	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持有10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Morimatsu Houston」	指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2008年1月1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命科技」	指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壓力容器」	指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森永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獨立第三方王國斌先生、上海海太塑料機械有限公司、上海賽瑪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天馨分別擁有55.76%、25.30%、14.94%及4.00%
「森松精機」	指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
「Morimatsu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0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T&S」	指	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23年11月27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harmadule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月1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T&S」	指	ファーマシ ュールT&S株式會社（前稱上海森松株式會社及森松工業分割準備株式會社，森松T&S株式會社），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刻膠」	指	通過紫外光、電子束、離子束和X射線等的照射或輻射，溶解度發生變化的耐蝕劑刻薄膜材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2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動力電池」	指	新能源汽車使用的三元鋰電池，指正極材料以鎳鹽、鈷鹽以及錳鹽／鋁酸鋰三種元素，負極材料以石墨、電解質以六氟磷酸鋰為主的鋰電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人白蛋白」	指	一種人造血液製品，可在人體內增加血容量和維持血漿膠體滲透壓，在人體營養供給過程中提供運輸和解毒作用
「重組蛋白」	指	應用重組脫氧核糖核酸(DNA)或重組核糖核酸(RNA)技術而獲得的蛋白質。把蛋白中活性最強的基因片段截取克隆出來，再導入到受體細胞中進行不斷繁殖，表達出來的蛋白再進行分離純化，就可以得到重組蛋白

釋義及詞彙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一年期間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隔膜」	指	位於動力電池的正極和負極之間，主要作用是將正負極活性物質分隔開，防止兩極因接觸而短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一次性生物反應系統」	指	在受控條件下生長和培養動物細胞、細菌或酵母等的反應器以及配套裝置，包括儲存、控制、傳輸等部件，在製藥生產過程中用於生產抗體、疫苗、胰島素或其他藥品，廣泛應用於生物製藥、日化、可持續食品製造等行業
「小分子蛋白」	指	一類由小分子組成的蛋白質，主要由一些氨基酸組成，是構成蛋白質的基本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	指	瑞典王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靶材」	指	一些高純度、高密度的材料，用於製造各種半導體元件。其通常是一種圓盤狀的材料，直徑在1英吋至12英吋之間，包括金屬靶材、氧化物靶材和氮化物靶材，可用於製造晶體管、發光二極管、太陽能電池、面板顯示器及半導體激光器等元件
「三元正極材料」	指	由三元材料(一般為鎳鈷錳或鎳鈷鋁)組成的動力電池正極材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晶圓」	指	製作硅半導體電路所用的硅晶片，其原始材料是硅。高純度的多晶硅溶解後摻入硅晶體晶種，然後慢慢拉出，形成圓柱形的單晶硅。硅晶棒在經過研磨，拋光，切片後，形成硅晶圓片，也就是晶圓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